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上冊

軍政部兵役署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軍政部兵役署
役政司役務科

主管法令規章彙編

目錄

- 一、核定兵工署各工廠工人一律視為現役軍人予以緩征由
- 二、核定兵工署所屬工廠補充普通工人應於事先呈請轉飭所在地之管區代為征撥並將現有編制內之技術普通工人各造花名清冊呈備存查轉發由
- 三、關於歸國華僑如持有當地政府所給回頭字未逾兩週年應准免予征召由
- 四、解釋七七出國華僑得按照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二款規定辦理由
- 五、核定保安團隊義勇壯丁常備隊官兵是否祇視同官公事務不以現役論一案由
- 六、各地經商其主辦其事人員自可援用主任官公事務規定予以緩役由
- 七、核定公路線養路工人應招募年在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免征由
- 八、核定西南公路局所僱修理板車技術工人一律准予緩役拉車工人年在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緩役由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目錄

一



3 2285 7292 5

MG
E2962
119
=1

- 九、核定川桂公路局所屬河池修理所及駄運管理所員工及該路運輸局員司綏役由
- 十、核定鹽務稅警在服務期間准暫緩參加抽籤由
- 十一、核定軍醫署各醫院補充看護司藥士兵及其他兵役辦法三項由
- 十二、核定關於中央附屬機關職工綏役案由
- 十三、核定軍需署所屬工廠場職工綏役辦法由
- 十四、會同規定中國紅十字會紅卍字會總會分會會長及救護隊隊長分隊長于臨綏後其他職員等概不予以綏役由
- 十五、核定桂南運輸局鬱林等十縣所僱挑伏在服務期間免征兵役辦法由
- 十六、核復關於鎮民代表會之代表在任期內應依法予以停服兵役由
- 十七、奉令核定各級軍隊特別黨部所屬黨務工作人員及其以外之特別黨部所屬黨務人員及縣(市)以下區黨部區分部黨務工作人員綏役辦法由
- 十八、核復第四戰區點驗主任李爲之條陳四項案由
- 十九、會銜抄錄第三次兵役會議豫南師管區及內政部提案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二〇、抄錄第三次兵役會議豫南師管區等提案五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 二一、核復關於廣西軍管區轉請將第三次兵役會議決議對於無法追回之逃避兵役應依序征其次子一句改爲應征其適齡另一子准予照辦由

二二、重新規定防護團曾經訓練之救護消防防毒電氣修理等之技術隊員准暫不参加抽殲儘後抽征由

二三、奉令擬訂兵役改革事項令仰遵照並飭遵照切實辦理由

二四、抄錄行政院院長手令飭川康陝甘滇黔桂粵湘贛浙閩皖院豫鄂各省政府限期查報各該省施行新縣制及清查戶口成績利弊案電仰知照由

二五、核定緝私總隊士兵援照鹽務稅警在服務期間准暫緩參加抽籤規定辦理由

二六、擬定運輸糧食工伏准其延緩兵役辦法由

二七、規定鄉鎮公所於駁回壯丁聲請免緩役時應掣給駁回書由

二八、規定製造驛運工具員工緩征辦法由

二九、核復關於西康軍區請解釋兵役會議內政部提案疑點二項由

三〇、規定各省征兵應一致遵照兵役改革事項甲項三款規定各規則辦法一切原則辦理由

三一、規定壯丁逃亡部隊應即開單通知團管區應視逃亡之多少以定各縣及鄉(鎮)保長之獎懲由

三二、檢發征補壯丁逃亡統計表仰即轉飭所屬遵照由

三三、規定鐵路修路工人緩役辦法希轉飭所屬遵照由

- 三四、會同經濟部制定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公布施行由
- 三五、令各省組織工礦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由
- 三六、頒發各省(市)工鑛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章程由
- 三七、核定冒名頂替兵役均應依法治罪不得勒令入營外籍難民依其志願服役由
- 三八、規定桂林全州各機廠訓練班藝徒在受訓期間准緩兵役由
- 三九、關於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廢止納金緩役改為徵收免緩役證書費由
- 四〇、規定續募警察原則四項由
- 四一、規定鐵路征工辦法由
- 四二、調整獨子釋例四則由
- 四三、改正獨子釋例第一則由
- 四四、宗祧收養之證明文件由
- 四五、規定宗祧繼承正式家譜以七七事變以後修譜為限由
- 四六、人民團體負責人緩役由
- 四七、經濟部指定重要業名稱表由
- 四八、規定免緩役證書印刷費由所征免緩役證書費項下開支由
- 四九、規定防空人員緩役由

- 五〇、錫沙礦運伙援鹽運工伙緩役辦法辦理由
- 五一、通飭在鄉軍官會會員准軍官隊考收受訓其旅費在額領經費樽節開支
- 五二、規定在鄉軍官會及錄用限制事項并頒發會員式樣由
- 五三、規定軍官總隊學員階級人數各項表冊式樣由
- 五四、團區裁撤其在鄉軍官會應改隸師區管轄由
- 五五、核定漢桂粵湘贛黔六省錫銻錫汞工人緩役由
- 五六、奉行政院令嚴禁各機關包庇兵役由
- 五七、規定村鎮信櫃代辦所儘量遴選合役齡或依法應行免緩役之壯丁由
- 五八、規定質委會所屬隊工援驛站運輸工人緩役由
- 五九、規定採煉硝磺工人緩役辦法由
- 六〇、規定各軍事學校嗣後招考學生時事先須將招考範圍及名額函知該管軍區由
- 六一、回教清真寺所辦學校之師生緩役由
- 六二、頒發疏通軍事犯辦法及軍事犯調服勞役辦法由
- 六三、鄉鎮保長不得收買傷病已愈士兵抵充兵役由
- 六四、各工廠技工應造冊送所屬兵役機關審核由
- 六五、核定湖北軍區所擬妨止逃役辦法由

- 六六、爲中藏壯丁逃避兵役應征其適齡另一子由
- 六七、八中全會提案嚴禁避免兵役勵行三平原則充實兵源以增加抗戰力量由
- 六八、爲技術員工緩服兵役發給證明書由
- 六九、爲中等以上學生征服兵役與限制辦法由
- 七〇、爲戰時民衆報繳槍砲彈藥獎勵由
- 七一、爲規定免緩役證書貼用印花由
- 七二、爲緩征熟練農夫與兵補充影響由
- 七三、爲在鄉軍官佐加入在鄉軍官會所報詳歷須貼用相片以防弊端由
- 七四、爲鐵路存車委員會工務員屬技術人員請緩役由
- 七五、爲免緩役證明書由師區製發由
- 七六、各省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經費在建設廳經費內勻支由
- 七七、各市緩役審查委員會經費由社會局經費內勻支由
- 七八、爲中華海員工會技術海員緩役由
- 七九、爲規定入伍士兵現有人數調查表由
- 八〇、爲司法機關辦理兵役所科處之罰金作檢舉獎金由
- 八一、爲規定陸軍在鄉軍官會鈴記由

八二、爲辦理殘廢疾病者弱士兵除役停役應注意事項由

八三、爲搜集各方史料由

八四、爲所屬各部隊將入營之新兵詳記冊分送各屬管區爲以後復員之根據由

八五、爲軍委會轉發第二屆第二次參政會建議縮減緩役範圍由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目錄

軍政部訓令

渝役電字第二〇六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令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 西康師管區司令部
寧夏師管區司令部 本部各署廳司處（除兵工署）

案據兵工署署長俞大維簽呈稱：

「查本署各工廠爲械彈製造補給之所抗戰期間責任綦重關係國防尤鉅所有各該廠工人之行勸意志亟須加以軍法管理方可嚴密防範而免發生意外現當抗戰極度緊張各廠均在積極加工趕造械彈以應前方需要兵工工人任務與前方作戰士兵實屬同樣重大惟以身份未經明令確定遇違反紀律之事未能按照軍法處置管理既感困難適齡工人復須應徵兵役非獨補充不易而其影響所及大足妨礙出品深堪慮經于上月兵役補充會議提出擬請准各兵工廠工人一律視爲現役軍人不再應徵奉大會議決應先呈請確定兵工廠工人身份再討論緩役問題等因查各兵工廠現因擴充組織及增加出品所需技工均感不敷應用除招募具有技術之工人外並須添募年青普通工人加以訓練藉資補充是技術工人固不能中止工作即普通工人之經訓練者亦不宜時常掉換謹按本部二十六年一月公布修正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行規則第七條「各廠工人於事實上必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要時得由各廠呈經軍政部部長核准視為陸軍軍屬之規定際此長期抗戰上述規定之核准施行已成事實上之必要現有各兵工廠工人擬懇准予一律視為軍屬由署造具名冊呈請備案嗣後如須增用技術工人准予隨時冊報予以緩役如再需要普通工人當招募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者若因事實需要招收三十歲以下之壯丁時亦當查明其在原籍有無中籤以定去取如是既不影響役政兼能顧及兵工製造並可按照軍法管理兵工建設前途實深利賴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

等情除指令所請除招募普通工人應規定爲卅五歲以上增用學習技術工人應予事先呈請核准指定區域招考以免妨碍征政外餘准照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知照用于本部各署廳司處）此令

部 長何應欽

軍政部訓令

渝役常字第五四一八號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 西康師管區司令部
事 夏師管區籌備處 本部各署廳司處

案據兵工署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簽呈爲本署各工廠現役適齡普通工人仍懇准予緩役

俾利工作等情經本部核示(一)各兵工廠現有普通工人前據該署呈請與技工人一律視為現役軍人已予照准並通令各省軍管區遵照在案所請以後補充普通工人准招用適齡壯丁應予照辦(二)該各兵工廠隨時在所住地自行招募普通工人對於是否除中籤征丁調查不易一經隨時就地招募最易與征兵機關發生糾紛據稱此項普通工人每年補充不過數千應准於各工廠增加普通工人時先事呈請轉飭所在地之管區代為征撥適齡壯丁以免糾紛(三)該署各廠工人據稱總數約三萬餘人應飭由該署轉飭各工廠照現有編制以內之技術普通兩項工人分別省份各造花名年齡籍貫入廠年月清冊兩份呈備存查及轉發所屬地管區備查至臨時包工不得列入以免壯丁藉包工為名避免兵役各工廠藉以包庇中籤壯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遵照(兵工署)
知照(各署應可處)

部 長何應欽

軍政部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渝役常字第五四八五號

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 助鑿案准僑務委員會二十八日六月二十六日荒渝甲字第一六九一號
公函略以准函關於核復福建省政府電請解釋華僑歸國可否征召並應以居留幾年為準一案本會以華僑歸國當地政府所給回頭字紙以限期兩年擬定歸國華僑應以滿兩週年始可征召

請再電福建省政府補行聲明以免與去年擬訂禁止壯丁出洋限制三項辦法所抵觸等由查閱
 於歸國華僑居留若干時始可一案前准貴政部五月各秘丁電囑復請查照在案准函發
 征召歸僑服役務點三項一據該軍管區五月勸軍役甲代電請復希查照在案准函發
 由關於歸國華僑如其持有當地政府所給回頭字未逾兩週年者應准免予征召以免與禁止壯
 丁出洋限制三項辦法有所抵觸除函復並分電福建省軍管區府查照外相應抄同原函即希查照
 軍政部渝役常印江（附抄原函一件）

軍政部公函

案准

貴會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荒渝甲字第一六九一號公函為關於華僑歸國可否征召並應以
 居留幾年為準一案函敘理由囑核辦見復等由除代電福建省政府補行聲明外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僑務委員會

附抄原函一件

案准

貴部二十八年六月十日渝役常字第四八九一號公函開案准福建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多祕丁延電爲請核示華僑歸國可否征召並應以居留幾年爲準希電示等由除以僑民歸國在平時年逾二十五歲者可轉服國民兵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二九條四款已有規定戰時征集國民兵須征集服役至居留期間修正草案并無規定等詞電復並函達內政部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同時准福建省政府來電當以海外華僑既負經濟上之義務似不宜責以兵役妨以碍其生產所以去年呈擬具三項辦法准予歸僑出國免受禁止壯丁出洋之限制咨准貴部核復認爲切實可行並經咨請閩粵兩省政府飭屬遵照在案然華僑歸國卽爲國民如果歸國遇久而不出國自不能長以華僑名義規避兵役所以福建省政府原電既承認「華僑歸國本應免役」復謂「惟居留逾一定期間者可否征召並應以居留幾年爲準」等語蓋所謂「居留」云者卽指歸國居留原籍而言意在規定一居留期間以爲征召之標準本會以華僑歸國當地政府所給回頭字限期兩年因擬定歸國滿兩週年卽可征召除電復福建省政府外並電達 貴部及內政部查照及合行駐外各領事館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如果福建省政府誤會「僑民歸國在平時年逾二五歲可轉服國民兵役」而不許其出國似與前此辦法三項免受禁止壯丁出洋之限制互相抵觸擬請再電福建省政府補行聲明「凡僑民歸國居留滿兩週年其年齡逾二十五歲卽可征召以服國民兵役」則前役皆可貫通并無抵觸之處相應復請 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爲荷此

致

軍政部

委員長陳樹人

軍政部公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渝役常字第八一七七號

案准

貴部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海慶(一)字第三八九四號公函爲函囑解釋七七以後出國華僑應否征役見復等由查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卅條一項二款規定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對於出國時日並無明文規定唯是項緩役應依照修正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第十五條一二兩項規定由家長填具緩役聲請書並呈報出國發照之抄本或照相之證明文件以資證明准函前由除代電福建省軍管區轉飭所屬遵照外相應函復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部

軍政部代電

福建省軍管區陳兼司令助鑒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海慶(一)

一) 字第三八九四號公函爲請解釋七七以後出國華僑應否征役見復等由陸以查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卅條一項二款規定有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對於出國時日並無明文規定唯是項緩役應依照修正兵役及驗男子調查規則第十五條一二兩項規定由家長填具緩役聲請書並呈報出國發照之抄本或照相之證明文件以資證明等詞函復外茲抄送原公函希即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爲荷何應欽馬渝仁役務印 (附抄原公函一件)

附抄原呈一件

據本黨駐南洋英屬吉打邦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七七以後出國華僑應否徵役事據屬部員張警醒同志呈稱原籍福建省龍岩縣復興鄉人僑居吉礁業醫十餘年在北國難當頭致力籌賑工作無間時日公私蠟集時感病軀不能勝任乃舍弟瑞芳於本年春來礁經理店務俾可致全力於救亡工作不意抵礁未久而家母被縣府拘留以犯逃兵役爲罪查瑞芳早於民國十九年來南僑居營業多年應在免徵之列曾經本邦籌賑總會拍電懇祈釋放並由福建會館具函證明爲時三月迄未見復家母雖經交涉釋放近又舊事重提謂七七後出國華僑均須徵役由家長抽籤如抽中須交人如無交人則罰款二百元否則將家長拘留等情是否屬家法令殊深疑惑查抗戰未久時則有禁止壯丁出口命令後經馬來亞華僑據理力爭國內須要金錢

與軍械人力絕無缺乏懇准變通辦理向外生產以充國力故近來出口華僑並無刁難情事若七
七後華僑均須征役則海外何止數十萬試思海外華僑除準備漢奸及涼血動物外誰不出錢出
力吾人惟有國府命令是從而亦當權衡環境否則華僑既在外為國効力在國內家屬毫無保障
均有惴惴不安之概在未見公布法令之前任彼輩地痞區長保甲舞弊徇詐誠為旅外華僑所不
滿也乞轉呈中央海外部釋示以慰僑望等情轉請鑒核示遵

軍事委員會

軍政部代電

激役務常字第六八七六號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除福建）
西康師管區司令部寧夏師管區籌備處 助鑒據福建省軍管區二十八年七月巧軍役甲電為保
安團隊義勇壯丁常備隊官兵在未正式調撥或直接參加抗戰以前祇視同官公事務不以現役
論請核示等情除以查關於義勇壯丁常備隊隊兵在營服役與常備兵現役同戰時國民兵義勇
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十二條已有規定自應以現役軍人論至保安團隊修正兵役法施行暫
行條例第九條規定為國民兵役其現在營者仍應以現役軍人論予以緩征唯上項義勇壯丁常
備隊保安團隊在未正式調撥或直接參加抗戰以前其同胞兄弟不得援引修正兵役法施行暫

行條例第三十條二項六款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之規定予以緩役至關於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四款前半段「担任官公事務」現已改爲「主任官公事務」上項義勇壯丁常備隊保安團隊已不適用援照緩役等詞電復並分行外茲抄同原電希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應欽（附抄原電一件）

附抄原電一件

部長何1763密前奉鈞部三月渝陷役常電示保安團隊官兵應以現役論一案自應遵辦惟查本省保安團隊所負實際任務爲地方自衛與補充正式部隊直接參加抗戰之性質究屬有別且依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九條規定所受軍事教育與國民兵教育同若以現役論則省縣保安團隊人數衆多若其官兵同胞兄弟均得援用同草案第（30）條一項六款規定由緩役殊足影響兵源減少抗戰力量爲補救計擬請規定保安團隊及義壯常備隊官兵在未正式調撥或直接參加抗戰前祇視同官公事務不以現役論是否可行抑應如何限制之處乞電示遵陳儀巧軍役甲印

軍政部訓令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
渝役常字第274號

令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
西康師管區司令部 寧夏師管區籌備處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案准財政部廿八年八月卅渝鹽代電爲各地經商應否准予緩役電請核復等由除以查各地經商雖係鹽業商人但既由鹽務機關加委承辦各該地稅銷事宜其主辦其事人員自可援用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卅條一項四款上半段「主任官公事務」之規定予以緩役等詞電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代電一件

軍政部公鑒案據鹽務總局橋字第三三二號庚六代電轉據浙局寢電稱職屬各地經商係由行商保荐委充辦理該地稅銷事宜可否援照兵役法暫行條例草案第卅條四項上段（因担任官公事務）之規定准予緩役等情可否准予據情咨商軍政部之處理合電請鑒核飭遵等到部查經商雖屬鹽業商人但經各引商公推由鹽務機關加委承辦各該地稅銷事宜應否准其援用兵役法草案第卅條四項上半段規定准予緩役之處相應電請查核見復以憑轉飭辦理財政部卅渝鹽印

軍政部訓令

渝役常字第六九六〇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令四川、貴州、廣西、各省軍管區司令部

案據運輸總司令錢宗澤廿八年八月廿日渝總文字第二一二號呈爲川桂公路線區懇轉

請准予養路工人免除兵役乞核示等情除以查公路線養路工人係屬普通土石工人自不能以技術工人論該路線如需用此項養路工人應招募年在卅六歲以上者准予免徵兵役等詞指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此令（附抄發原呈一件）

部長 何應欽

附抄發原呈一件

軍事委員會運輸總司令部呈 渝總文字第212號

案據本部川桂公路線區蔡司令呈稱：「查川桂線區之公路現多坎坷不平損壞車輛消耗油料甚鉅實以養路隊設置不完備所致據西南公路管理處薛處長次等云「本路每公里只有養路工人一名現建設每公里增至二、五名惟工人頗為缺乏而工人因兵役問題亦受許多影響」等語查養路工人對於保養公路之關係極大必須組織健全始能維持公路暢通且養路工人亦為間接參加抗戰工作之人員職責亦大擬懇准予轉請免予役征以維路政而利軍運」等情查此項工人係屬路局技術職工似應免予徵役以維交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謹呈

軍政部部长何

運輸統制局司令錢宗澤

稅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111

軍政部訓令

渝役常字第七四七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廿日

令 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
雲南

案查前准交通部廿八年七月四日公字第 12369 號咨爲據西南公路局呈請轉咨對於該局所僱板車工人暫行緩役一案咨送查照等由當以咨對於車輛數目及所需工人類數未准開示經咨准交通部咨復該路線板車共計二千四百輛經查行駛者二千二百輛共需拉車工人一萬一千名等由到部除以查板車管理處關係出進口貨品運輸自屬重要唯查是項人力膠輪板車所需修車工人並非屬於特別技術訓練亦自較易以該處全線所用工人計需一萬一千名（原咨每輛需拉車工人一萬一千名文似有遺誤）若均超用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卅五歲之甲級壯丁仍于川滇兩省征政難免不受影響茲擬變通規定凡修理車輛技術工人應准一律予以緩役由該管理處具實造冊逕送所屬川滇兩省軍管區司令部轉飭請查其餘拉車工人如年在卅六歲以上者准予緩役其有年滿十八歲以上至三十六歲以下之壯丁如遇中籤仍須應征俾期運輸役政均無妨礙等詞咨復交通部查照轉知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轉飭屬遵照此令（附抄原咨一件）

部 長何應欽

附抄交通部二十八年七月四日公字12389號咨一件

案據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呈稱：「查本局爲辦理板車運輸出進口貨品事務貸款購置人力膠輪板車暨設立板車管理處情形業經先後呈報立案現在對於敍昆（敍府至昆明大道）沿線建路招工事宜正在積極籌辦不日即可分段通車運貨惟所僱之板車工人須經訓練且有修車技術者方能勝任茲于各地徵服兵役極顯緊迫如甫經訓練純熟即被征調對於運輸影響甚鉅擬請鈞部咨請軍政部轉行兵役署對於本局雇用之板車工人准援照鐵路工人及礦工成例在服務期間暫行緩役但如有兵役中籤時間在前而受雇在後者當仍飭照服兵役以杜規避庶於維持後方交通之中兼免影響役政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訓示祇遵」等情前來查此案按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卅條第一項第四款「因担任官公事務者得予緩役」之規定關於該西南路局僱用之板車工人似應准予援照鐵路工人及礦工成例在服務期間暫行緩役以利運輸茲據前情相應咨達即希督照辦理見復以憑轉知爲荷此咨

軍政部

部長張嘉璈

軍政部代電

渝役常字第八一〇七號
廿八年十月十五日

四川 湖南 廣西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勛鑒准交通部廿八年九月感運祕代電爲本部川桂公路運輸局河池修理所及駝運管理所員工似應准予緩役電請核辦並復等由除以查川桂公路運輸局所屬河池修理所駝運管理所各職員如均由貴部委任者自可援照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卅條一項一款「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現任官職者」之規定予以緩役所有工人如係技術工人具有證明憑證者准予緩役否則仍須應征嗣後需用此項普通工人似應招用年在卅六歲以上者爲宜又川桂公路運輸局員司緩役應依照上項河池修理所駝運管理所職員緩役辦法辦理等詞電後並分行外茲抄同原代電希即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爲荷何應欽（刪）渝役滯印（附抄原代電一件）

交通部代電 二十八年九月 日

軍政部何部長敬之兄勛鑒頃據本部川桂公路運輸局急電稱桂省征兵本局河池修理所全體員工均在被征之列桂省境其他各廠站所員工恐亦將相繼被征影響整個公路運輸有關抗戰至鉅請依援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卅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轉請准予緩役並免繳代

金以維交通復據駐運管理所巧電轉據桂林辦事處電稱本屆廣西省征兵抽籤本月廿五日舉行桂省境內中央機關員工亦在應征之列懇巡轉請緩役各等情正核對間准貴部本年九月廿日渝役常字第七四七四號咨以本部前據川桂公路運輸局呈報板車工人請予緩役一案經規定工人緩役辦法囑即轉知等由准此除飭知該局工人緩役應即依照貴部規定辦法辦理外所有該局所員司督率工人辦理運輸及修理機械等工作更屬職責重要際此非常時期運輸業務極爲緊張倘從業人員因應征兵役致運輸或有遲滯對於抗戰至有關係似應准予緩役藉免影響運輸相應電請查核辦理爲荷惠准即祈轉電桂省查照希見復爲荷弟張嘉璈叩（感）運祕印

軍政部訓令

渝役常字第九四五六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 寧夏師管區籌備處
西康師管區司令部

案據該管區（用於貴州）軍管區 貴州軍管區 廿八年八月卅一日軍役二字第（325）號呈爲據荔波縣長呈爲

現役稅警是否現役軍人應否參加壯丁抽籤轉復請示等情查鹽務稅警與正式軍人有別自不能視爲現役軍人惟爲稅務與兵源兼籌並顧起見所有稅警在服務期間准暫緩參加抽籤嗣後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招募若項稅警應限制以卅六歲以上之乙級壯丁充當免碍正規軍之征補咨准財政部咨核已飭鹽務總局轉飭各區稅警部隊遵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部長 何應欽

附抄原呈一件

案據荔波縣縣長陳世宇本年八月四日呈稱：

一案據本縣第一區區長龍龐錫呈稱：查本區辦理兵役實行壯丁抽籤因各保壯丁多在本縣各機關服務爲實行平等抽籤起見當經分函請飭其所屬到保參加抽籤如在案茲准鹽務稅警第二區分部公函開：「案查前准貴區役字第一號公函以敵部警士孟健剛高榮華二名囑爲轉飭參加壯丁抽籤一案當以平字第十八號函復並呈報上峯核辦在案茲奉貴州鹽務辦事處稅警區部本年七月十日信字第七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現役稅警無異現役軍人與其他地方警察性質不同應勿庸參加壯丁抽籤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理合據情具文呈報敬祈鑒核轉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現役稅警是否可認爲現役軍人法無明文規定亦未奉通令飭遵如遵照兵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四項上半段解釋則緩役者應爲主任官公事務人員稅警

既非主任官公事務人員似於壯丁抽籤應當參加又據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七項主管緩役之處理權實操諸軍政部固不能憑稅警區部一紙指令而遽認爲合法也况本縣各區適齡壯丁現充稅警者實繁有徒如聽任不來參加壯丁抽籤以後相率效尤則於無形中稅警隊即可變爲逃役之藪本縣如此凡賦有稅警隊之縣想亦不能例外影響役政良非淺鮮！理合據情呈轉敬祈鑒賜察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鹽務稅警其性質似應視同現役軍人不應抽籤惟尙無明文規定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轉敬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軍政部部长何

貴州省軍管區司令吳鼎昌

軍政部訓令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渝役常字第 10539 號

令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
寧夏師管區籌備處 西康師管區司令部

案據本部軍醫署署長胡蘭生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醫渝(二八)醫字第九三四二號呈爲

校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呈擬各醫院以壯丁補充看護司藥士兵及其他兵仗辦法三項所鑒核施行等情除以呈悉應准照辦唯各醫院新招看護司藥士兵仍應會同當地師團管區招取不得私行收容壯丁以免妨礙征政等詞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此令（附抄原呈一件）

附抄原呈一件

案查前奉鈞座二十七年四月鄂役乙字第643號訓令凡兵站醫院後方醫院之看護公役等如在編制之內經有證明自可予以免役否則如有虛偽作證情事一經察覺應即依法嚴辦飭轉飭所屬遵照又准前兵役司二十七年七月六日役鄂乙字第606號公函軍醫院看護兵仗之招募凡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前補入者應按照規定手續出具證明書予以緩役其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後招募者應會同當地師團管區招取年滿三十歲以上之壯丁爲限事後造名冊送該管區備查又奉鈞座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渝役常字第7349號訓令規定各軍事機關學校補用士兵仗役可以三十六歲以上之壯丁補充各等因查（一）各衛生機關已補之看護及司藥士兵已經相當訓練並有服務經驗若調服兵役不但妨碍工作抑且前功盡棄擬請仍照鈞座鄂役乙字第643號訓令辦理（二）新招之看護或司藥士兵須經相當訓練始能服務故必年事較少方堪訓練擬請以二十五歲以下乙等體位之壯丁補充（三）其餘士兵仗役則擬統照鈞座渝役常字第7349號訓令規定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示遵謹呈

部軍何

次長 曹
張

軍醫署署長胡蘭生

軍政部訓令

渝孝役務字第三四六八號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令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
寧夏師管區籌備處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廿九年三月廿八日渝(29)機字第(4550)號
公函爲關於中央附屬機關職工是否應予緩役請查照見復等由除以查中國文化服務社及中
山日報梅縣分社雖均屬中央附屬機構但中國文化服務社係屬宣傳文化團體該社主任其事
人員自可依照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四款上半段「主任官公事務」規定予以
緩役其他職工未便予以緩役又新聞事業負有實際責任之重要人員如社長主筆經理登記有
案者得暫准緩役其餘工作人員概不准緩役曾經內政部廿七年十月解釋有該中山日報梅縣
分社自應援照上項規定辦理根據以上各規定中央附屬機關職工似不能一併予以緩役等詞

發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函復並分令外合行附抄原函及原抄函令仰轉飭所屬遵照此令（附抄原函及原抄函各一件）

部長 何應欽

附抄原函一件

案准中央宣傳部函以據文化服務社等呈請准予職工緩役轉請解釋等由查關於中央附屬機關職工是否應予緩役事關兵役法令相應抄同原函送達即希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軍政部

附抄原函一件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

附抄原抄函一件

據中國文化服務社呈稱：「案據本社服務員背鳳翔報稱頃接家書因國難之際政府對於適齡壯丁限期抽籤徵集擬請照公務員工作時期緩役辦法伏懇鈞座鑒核賜發緩役證一紙以資證明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員所報屬實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賜發公務員證明書一紙以資轉發又據中山日報社社長李伯鳴電稱「頃據梅縣分社社主任陳雙勛電稱：梅

縣團管區以屬分社爲商業機關職工不許緩役乞電部轉軍政部飭鄂省軍管區准予緩役等情查屬杜爲鈞部直屬宣傳機關非商業機關可比如不能援用公務員緩役辦法則屬報工作將無形停頓伏乞賜轉軍政部照飭鄂省軍管區予以緩役各等情查兵役法規免役部份僅限於（一）特任公務員（二）殘廢緩役部份僅限於（一）委任以上公務員（二）未能回國之人民（三）疾病不堪行動（四）主任官及現任小學教師（五）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尙未判決者（六）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查本部附屬機構各級職工相當於中央各部處會職員何種階級似應有統一之規定相應檢同各附屬機構職工名單函達卽希查照解釋見復以憑辦理爲荷此致

中央祕書處

附名單七份

中央宣傳部部長王世杰

軍政部訓令

渝孝役務字一三九四號
民國廿九年四月十三日

令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
寧夏師管區籌備處

本部各署廳司處局（除軍需署）

案據本部軍需署署長周駿彥二十九年二月六日十五日呈兩件爲轉呈第一被服廠已經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111

僱用之各項工人花名清冊請將現有適齡壯丁技術工人暫予緩征及本署所屬各軍需工廠工人緩役案擬具辦法三項乞核示各等情附呈名冊一份到部除以一、該署所屬各軍需工廠場職員除編制以內名額外其增加人員應以呈部核准者為限其餘臨時增加人員不予緩役二、各工廠場工人凡在編制名額以內者因戰時軍需工業關係無論技術普通工人不限年齡一律准予緩役其臨時增僱技術工人及普通工人年在卅六歲以上者在僱用期間准予暫緩抽征其年在三十六歲以下之普通工人如有中籤者仍須應征三、各工廠場緩役（編制名額以內者）員工及現有臨時招僱之各工人應由軍需署轉飭各工廠場分別造具名冊轉呈本部備案另各造一份由各工廠場逕送當地兵役機關備查嗣後再有臨時僱用技術普通工人亦須隨時各另造名冊分別呈送四、各工廠場嗣後增補編制以內或臨時招僱技術普通各工人均須事先與當地兵役機關洽商辦理（應以不招僱已中籤者為限）並呈報本部備案五、各工廠場招募監護隊特務隊士兵須於事先轉呈本部核准轉飭所駐地兵役機關代徵年在卅六歲以上壯丁撥補六、各工廠場如有包庇或收容逃避兵役之壯丁除勒令遣回外對於各工廠場負責人員應依法嚴懲七、關於該署工廠身份仍應按照廿八年三月十日諭役常字第一三二號訓令從速擬訂規則呈核等詞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二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長 何應欽

附抄原呈二件

案據第一被服廠廠長潘倫考渝代電略開：「本廠駐江津工廠服務員昶振鵬暨第二工場游紹奎二名經聯保主任榜示本屆中籤征服兵役在事前該員工等未經知曉致未辦理申請緩役手續縣府未察情由遂將技術工人游紹奎拘逮服務員昶振鵬適在廠值夜工未被拘去事後經派員與縣府數度商洽均以未奉功令未便交還緩役等語竊以本廠員工多屬適齡壯丁值茲軍需浩繁工作緊張之間正慮缺乏工人此事發生以後縣勢將源源而征其影響軍需品生產至深且鉅爲工作前途計擬請轉行軍管區轉飭所屬管區及縣府遵照辦理並祈以部令行知江津縣政府對於本廠適齡員工不再應征以安工作而維業務」等情到署查該廠於去年十二月鑒於該工廠與縣政府發生役政糾紛情事會遵照鈞部七月十九日渝常字第五四一八號訓令援照各兵工廠例會造具現有技術暨普通兩項工人花名清冊呈請核轉備案前來當以在各軍需工廠工人緩役案未奉明令核定以前自未准照各兵工廠例辦理即經擬具本署所屬各軍需工廠工人緩役辦法三項呈請鈞部核示在案茲據代電前情爲各軍需工廠工作前途計勢難再事稽延理合檢同該廠原呈工人花名清冊一本具文轉請鑒核俯准先予備案並允分電四川軍管區及江津縣政府遵照在各軍需工廠工人緩役案未奉核定以前所有第一被服廠冊列技術工人暫予緩征是否可行敬祈核示遵行謹呈

部長 何

次長 曹 張

附呈第一被服廠工人花名清冊一本

軍需署署長周駿彥

案查前奉

鈞部淪孝役常字第132號訓令爲本署請示各軍需工廠工人能否免役或緩役一案奉令飭在已經核准編制以內之員工自應一律辦理由除原文有案請免冗敝外竊以本署所屬各軍需工廠情形特殊工人免役或緩役似應另有規定庶幾對於各廠場業務及役政問題兩無妨碍茲僅擬具辦法如次

- 一、本署所屬各軍需工廠場（其名稱及駐在地主官姓名已於上列表函送兵役署備查）在案）職員名額除特准增加外自不至超過編制範圍惟一般工人或規定名額不多或根本即無定額僱用之多寡視業務之繁簡爲轉移軍興以來工作緊張致每屆添僱工人較平時增加數倍鈞令核示「緩役以編制以內之員工爲限」等因事實上恐困難現擬對於各廠場已經僱用之工人均視同軍人身份一律緩役俾免影響生產效力貽誤軍需
- 二、擬通令各廠場就現有僱用員工造送花名冊呈請鈞部先予備案一面並着廠方另造一份逕送駐在地役政機關備查自造冊日起以後招

僱之普通工人除年在卅六歲以上者外如有適齡壯丁由廠方隨時通知役政機關洽辦
必要時先行呈報備案免啓糾紛但所僱之技術員工縱屬適齡壯丁仍請准予緩役
三、各廠不得包庇中籤壯丁及收容逃免士兵迭經奉令通飭遵照在案在所擬上項辦法
奉准施行後倘仍有包庇及收容情事者除勒令遣回外並將各該廠場負責人員酌予議
處

以上所擬各項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部長 何

次長 曹
張

軍需著著長周駿查

內政部會銜代電

渝警字第一九九八號 二十九
年四月十七日
渝警字第三九九〇號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

寧夏師管區籌備處

鑒查關於紅十字會職員及救護隊隊員係以該項

職務爲專業者可准予緩役一案前經本部等會同解釋並分行在案上項解原係依照兵役法施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卅條一項四款上半段因担任官公事務規定辦理現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卅條一項四款上半段已修改爲主任官公事務前項解釋自應依據更正爲凡紅十字會總會分會會長及救護隊隊長分隊長屬於主任官公事務者一律依以緩役其餘職員會員各救護隊隊員概不予以緩役以節法定又經由本軍政部核定紅卍字會職員如確係以該項職務爲專業者得援照紅十字會職員及救護隊隊員得予緩役例予以緩役一案亦應准照上項紅十字會修改緩役規定辦法一併予以更正除分行外希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內政部軍政部(渝警四)渝役務

軍政部代電

渝孝役務字第五七七二號
廿九年

廣西省軍管區 李兼司令 黃兼副司令
廣東省軍管區 李兼司令

助鑒准桂林行營白主任二十九年四月梗務二介代電爲

廣西省政府代電轉據桂南運輸局擬將鬱林等十縣合於運輸兵年齡之壯丁應募爲該局挑伏者在服務期間請核免征一案請核辦逕知并祈電告等由附抄原代電一件到部除以一、該局擬將鬱林等十縣所募之挑伏爲維持西南國際交通路線起見應准予在服務期間免征兵役唯應飭由該局將所募之挑伏姓名年籍及數目造冊逕送所屬兵役機關備查不准招募年在三十

六歲以下之甲級壯丁二、所擬辦法第四「合於列兵年齡之壯丁如非預征者各縣應隨時發出口證並不限制民快過縣境」一項查所稱非預征兵者似係已中籤尙未輸至征集之壯丁其「如非預征者」一句改爲「如非中籤者」以期明顯而免誤解三、該辦法第五「廣東民快經運輸局登記組織者應准入省境」一項其登記組織下應增加「給予憑證」四字以期確問而便查攷四、該辦法所定暫試行四個月如期滿仍須延長時間應飭報由本省軍管區轉報本部備查其辦法第二規定「運輸兵抽征數額各縣應按應募數額之多少而爲比例之減少及第三規定「有軍事行動須用伏力運輸局應盡先撥用伏力費之支給由軍事機關部隊照章給予」兩項應由廣西省軍管區及廣西省政府分別酌予辦理等詞咨請廣西省政府查照轉知並桂林行營白主任查照暨分電廣東西省軍管區外茲抄同原抄代電希即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荷何應欽(週)渝役務印 (附抄原抄廣西省政府代電一件)

附抄原抄廣西省政府代電一件

軍委會委員長桂林行營鈞鑒廣西綏靖主任公署助鑿桂南運輸管理局局長孔繁琨函稱竊以政府令設本局之初旨原在擴展國際運輸路線以增強我持久抗戰力量其目的並不在營利也事實上自南寧失陷河田路暢通難期三埠路近又被斷昆明鐵運輸力量甚少環顧西南諸省

其通海之國際路線祇廣州灣一線爲最近便而已故中央及各省當局對本局業務之發展甚爲注意此線是否成爲國際交通要線須視挑伏之多寡以爲斷現當地各縣政府爲顧慮兵源缺乏維持徵政起見不允充分發給壯丁出口證且欲禁止挑伏過縣境因此願向本局登記應募爲挑伏者雖不少而領得壯丁出口證者僅八千名每日運輸出口祇一千餘担與每日運輸一萬担之預期相去甚遠（原計劃在粵桂邊境十三縣募伏八萬名）以致中央各省（賀委會川黔湘各物資機關接洽代運者）積存省內急待本局運輸之桐油茶葉錫錫等共約八千噸（十六萬市担）俱無法運出同時應趕運之軍用汽油（軍政部統監部川黔各機關及本省液管處所購者）交通器材（交通部托運）及其他政府物品月約十萬担（商品月僅數萬担未入計）亦無法充分運入是則此路雖有構成國際交通西線之可能而因挑伏之無法大量招募致失却其效用查本局承運之物資既爲政府易貨還債之需（桐油錫錫茶葉）及直接或間接運品（汽油交通器材）倘此項物資無法出入則抗戰前途即感受嚴重威脅是以本局挑伏任務之重大比之担架兵有過無不及政府賦予此項挑伏之權利自不應在担架兵之下換言之此項挑伏如屬担架兵年齡在服務運輸期間應不再服担架兵役欲斷我一國際交通線不惜動寇數十萬我爲保證一國際交通線用兵倍之今僅招募民伏數萬即可擴成一國際交通線比較輕重緩急固甚明顯或謂寧可少要十萬兵切莫少要五萬伏其語似頗中肯惟本省已征兵不少應募伏役各縣一方面要照常征兵一方面民伏紛紛向本局申請應募辦理征政者自不無兩難之感民壯既

有定限彼此需要數量均巨政府似應認清輕重緩急立定決策庶于事有濟茲擬(一)鬱林區五縣容縣岑溪桂平平南貴縣等共縣合于運輸兵年齡之壯丁應募爲運輸局挑伏者在運輸服務期間免征兵役(解僱後仍應抽籤應征)(二)此次一項所列各縣運輸兵抽征數額視各該縣民伏(合于運輸兵年齡者)應募數額之多少而爲比例之減少(例如原有合于運輸兵年齡壯丁九人應抽征三人者現祇有合齡壯丁三人則減爲征一人)(三)在一項所到十縣範圍內如有軍事行動須用伏力時運輸局應盡先撥用伏力費之支給由軍事機關部隊照章給予(四)合乎列兵年齡之壯丁如非預征兵者各縣應隨時發出口證并不限制民伏過縣境(五)廣東民伏經運輸局登記組織者應准入省境(六)本辦法暫試行四個月如施行後認爲應繼續施行時得延長施行時間以右所擬尙屬草案擬即遣赴鬱林並當地各縣長會同擬具體辦法再呈核奪施行惟此事應先得軍事當局同意特先函陳俾鈞座于有便時尙有關機關預爲解釋冀收較好結果等情查中日戰爭有由軍事戰轉移至經濟戰之趨勢我國經濟危機迫於眉睫自應妥爲籌劃以健全經濟戰之機能本省桂南運輸管理局之設置卽本此首宜使其充分發展以完成此項使命該局長所擬似尙切要可否准予照辦合電呈察核示遵并希查照廣西省政府呈叩元建交

印

軍政部訓令

渝孝役務字第四一三〇號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 寧夏師管區司令部
各省軍管區籌備處

案查關於奉

行政院交議浙江省轉請核示鄉鎮民代表之代表在任期內是否認爲被選地方代表停服兵役一案前准內政部咨以查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縣各級組織綱要甲「總則」第五條已有明文規定鄉鎮民代表之代表在任期內自應認爲被選地方代表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卅二條第一款規定予以停服兵役等由經由本部復核同意逕遵行政院鑒核施行在案茲奉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陽字第七四五三號指令開：

「呈悉應准如議辦理已電復浙江省政府並通行知照及令知內政部矣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浙江省政府代電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抄浙江省政府代電一件

部長 何應欽

抄原代電一件

行政院院長蔣鈞鑒奉頒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卅八規定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等因浙省前爲培養民主精神加強抗戰動員宣揚及推行管教養衛各項設

施起見業經訂有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會議暫行通則咨准內政部備案茲據各縣請示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在任期內是否認為被選地方代表與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相符予以停服兵役之處理合據情電請鈞長鑒核示遵照浙江省政府主席兼軍管區司令黃紹雄叩府民一陷印

軍政部代電

淦孝役務字第一五二三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各省政府(除浙江省)各省軍管司令部 助鑒案查關於浙江省政府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寧夏師管區籌備處

請解釋各級軍隊特別黨部所屬黨務工作人員可否援例停役或以現役在營論一案前經連同各級軍隊特別黨部以外之特別黨部所屬黨務人員及縣(市)以下區黨部區分部黨務工作人員可否援例一併予以停役呈請行政院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地施行並電復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七日陽字第一六七二八號指令開「案經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五三次會議決議除縣(市)黨部以上委員職員改為緩役外各級特別黨部人員以現役在營論但以規定名額以內者為限縣(市)黨部以下之區分黨部及其餘特別黨部之區分黨部因係對外秘密所有人員一律不得緩役在案除分行各黨部外相應錄案函請

轉知等由仰即通行各省軍管區司令部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查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何應欽(支)渝役務印

軍政部呈

渝孝役務字第5551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案奉

鈞座二十九年三月世酉川侍參代電開茲抄送本會第四戰區點驗主任李爲之條陳四項希恭考改正等因附抄原條陳一件奉此遵將原條陳所稱各節及本部已經辦理並改正情形分別陳述如左：

一、關於接收新兵時須帶軍衣軍氈並派軍醫攜帶相當藥品以重新兵衛生一節查對於接收新兵須備衣氈醫藥並禁止用繩細綁等項在部二十八年八月卅一日頒行之「改善新兵待遇辦法」中詳予規定並迭電飭遵惟恐尙有不遵照奉行復經本部二十八年九月巧渝役務一代電規定各部隊所派接兵人員應受各級管區監督指揮俾有實效外復於此次召開參謀長會議時又提列陸軍各部隊行政概要表在大會報告要求各部隊嗣後務須改正至各補充兵服裝費均經按照規定發給代金製養並嚴飭交撥時按照規定隨撥各在案

二、關於通令各區鄉村長對於徵募抽籤須持公道一節查對於辦理征兵之不平及強抓勒派情事曾經本部迭次通令嚴禁在案現正積極實施國民兵團之組織國民兵團各級幹部之訓練及國民兵役證之施行將來征兵均按照年次征集所弊自可革除

三、關於南路師管區與第七八兩區專員公署因游擊隊兵兄弟緩役問題發生隔閡一節查各省游擊隊如係已經點編正式受戰區長官部指揮作戰者其隊兵之同胞兄弟自可援照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六款之規定予以緩役本部現已依照上項規定分別令飭遵行

四、關於各省師管區宜改由各區行政專員兼辦俾一事權而免接收新兵發生困難一節查兵役創辦時師管區司令一職曾規定由常備師副師長兼任嗣以兼任弊端百出始改為專任施行以來對於兵役推行頗見順利所請以專員兼任師管區司令以現在環境而論似不適應需要至關於新兵接收本部曾經規定（一）接兵除師區補充團外其餘均須至團管區所在地接領不得逕赴各縣接收（二）交接新兵雙方不得故延時日均經迭令飭遵在案

奉電前因除抄發原抄條陳分別函令各戰區轉飭各部隊及各管區遵照並按照本部迭次規定各令切實辦理並改正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請

覆核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軍政部訓令

渝孝役務字第292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令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
各補訓總處各補訓處
憲兵司令部

寧夏師管區籌備處
各特種(除騎兵)部隊

各軍事學校

案奉

委座二十九年三月世西川侍參代電開茲抄送本會第四戰區點驗主任李爲之條陳四項希參
考改正等因附抄原條陳一件奉此除以(一)關於接收新兵時須帶軍衣軍氈並派軍醫携相
藥品以重新兵衛生一節查對於接收新兵須備衣氈藥品禁止用繩細綁等項在本部廿八年八
月卅一日頒行「改善新兵待遇辦法」中已詳予規定並迭電飭遵唯恐尙有不遵照奉行復經本
部廿八年九月巧渝役募一代電規定各部隊所派接兵人員應受級管區監督指揮俾有實效外
復於此次召開參謀長會議時又提列陸軍各部隊行政概要表在大會報告要求各部隊嗣後務
須改正至各補充兵服裝費均經按照規定發給代金製發並嚴飭交撥時按照規定隨撥各在案
(二)關於通令各區鄉村長對於征募抽籤須持公道一節查對於辦理征兵之不及強抓勸派

情事曾經本部迭次通令嚴禁在案現正積極實施國民兵團之組織國民兵團各級幹部之訓練及國民兵役證之施行將來征兵均按照年次征集所弊自可革除(三)關於南路師管區與第七八兩區專員公因游擊隊兵兄弟緩役問題發生隔閡一節查各省游擊隊如係已經點編正式受職區長官部指揮作戰者其隊兵之同胞兄弟援照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卅條六款之規定予以緩役本部現已依照上項規定分別令飭遵行(四)關於各省師管區改由各區行政專員兼辦俾一事權而免接收新兵發生困難一節查兵役創辦時師區司令一職曾規定由常備師副師長兼任嗣以兼任弊端百出始改爲專任施行以來對於兵役推行頗見順利所請以專員兼任師管區司令以現在環境而論似不適應至關於新兵接收本部曾經規定(1)接兵除師區補充團外其餘均須至團管區所在地接領不得逕赴各縣接收(2)交接新兵雙方不得故延時日均經迭令飭遵在案等詞呈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抄條陳令仰轉飭所屬遵照並按照本部迭次規定各令切實辦理並改正爲要此令。

附抄原抄條陳一件

部長 何應欽

附抄原李爲之條陳一件

一、各軍派員赴征兵區接收新兵時須帶軍醫並派軍醫携相當藥品同時注意新兵衛生用維

軍心而資觀感各軍每於接收新兵時對於軍衣軍醫藥等項均屬缺如職以爲此事直接有關新兵痛苦間接影響一般民衆觀感自非特別注意不可據廣東南路各屬父老云去歲第六軍派補充團長李江到茂名接收新兵時接收不足一團之兵竟俟至一二月之久接收後新兵不發衣服形同乞丐新兵患病既無醫藥仍須力疾奔走沿途流落十病九死故新兵視爲畏途乘機潛逃者益多而因鬪逃獲槍決者亦有所聞民衆對此尤有異樣感想云云職思新兵不發服裝原防逃亡但防者愈甚則逃者愈多但此事已成過去殊可不究惟嗣後各軍對於長途接收新兵時須備衣服醫藥並絕對禁止用繩綑綁既可安集軍心減少逃亡又免民衆發生不良觀念同時須嚴令接收新兵之長官嚴密監視各連特務長不得減發士兵伙食最好每連派政治指導員一人隨往接收使其沿途指導並監督一切轉爲周密

二、通飭各區鄉村長對於征務抽籤法須持公道並不得留難行旅以維民心據陸川蓉上鄉長何一鳴下鄉長黃廷祥往往對外來担貨過境之客籍人故意留難或加需索如不照交則藉口嫌疑橫被扣留云此事雖屬細微惟外來經紀商旅極感痛苦怨聲載道影響民心不少聞此二鄉長現已更換恐其他各地當不少此類情事請飭各縣府時加注意查察如有立予查明嚴辦以安商旅職又詢此間征募情形據該團丁云有公道與不公道者如蘇姓兄弟三人已有二人被征入伍最後其第三者又被徵去地方人對鄉村長極爲不滿蓋該鄉村長私受富家賄免而壓迫貧寒無告之人蘇姓兄弟三人卽其一例請飭各鄉村長對於壯丁不分有

錢無錢均須一律舉行抽籤而鄉村長之子姪更宜一體加入抽籤時應召集地方父老暨臨以示大公

三、南路師管區與第七八兩區專員公署對於兵役征募職權上諸多隔閡請加指示改善查南路七八兩區自游擊隊成立後師管區屢以征募事宜與專署發生齟齬蓋已編入游擊隊士兵自應視爲現服兵役不再徵及其有兄弟二人者其一既入游擊隊其一可准緩役惟據游擊隊稱師管方面對於已入游擊隊士兵仍視同在鄉壯丁一體抽籤不准緩免此種辦法雖爲兵役法所規定但似近膠柱鼓瑟亦有未合應請明令訓示適當辦法俾免爭執

四、各省師管區宜請改由各區行政專員兼辦俾一事權而節糜費 查各軍派員至各師管區領取新兵時師管區即令逕到指定縣府接收往往接收一團新兵須候至二三月不但徒增糜費且事實上亦多困難不如將兵役事宜逕由專署兼辦較爲安速因縣府有兵務科可與專署銜接且以隸屬關係辦事較容易可免諸多隔閡直接可省師管區經費間接可省各軍旅費報銷對於公帑方面當可節約鉅款額開支並請先就兩廣試辦如有成效再推行其 飭各省准茲事體大關係全國兵役事宜仍請裁奪施行

內軍

政 部 代 電

滬警字第三三九〇號
渝孝役務字第七二〇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發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 各省政府重慶市政府 勛察案查第三次兵役會議第一議事組役政類關
寧夏師管區籌備處

於役務議題妨止逃役案第二案(三)項豫南師管區提關於保甲包庇避役者如經查實從嚴治罪但避丁仍須征集一案經大會討論決議交軍政部內政部照辦又第八案(十一)條項(四)款內政部提關於管區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保甲長等應嚴守法規對逃兵密切注意並負責追回一案經大會討論決議交軍政部酌辦均紀錄在卷並呈奉 委員長裁決照辦除分行外茲鈔發原提案 希即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爲荷 內政部軍政部(經) 渝警印 附抄原提案一份

附抄原提案一份

豫南師管區提案：

案由：擬請嚴禁包庇壯丁並加強牽制作用以防逃役除案

辦法：(一)附包庇逃役者壯丁避役如係保甲長包庇或經人檢舉或係調查屬實對於保長必須從嚴治罪但避丁仍須應征

內政部提案：

案由：妨止案役

辦法：(7)管區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保甲長等應嚴守兵役法規對逃兵密切注意並負

責追回

軍政部訓令

渝孝役務字第四〇五一號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
各補訓總處各補訓處
各警備司令部
特務團
寧夏師管區籌備處
各特種部隊
各軍事學校
寧波防守司令部
本部各署廳司局
天水桂林各辦事處

案奉

交下第三次兵役會議第一議事組役政類關於役務議題防止逃役案第一案(三)項豫南師管區提關於未經征區先自逃避出境兵家屬無法追回應依序徵其次子一案又第八案(一)項(1)款貴州省軍管區提關於各地查獲壯丁勒征入營服務准抵該地月徵兵額一案(二)項款浙江省軍管區提各區縣對於核准緩役或停役壯丁應隨時監查如原因消滅仍不遵報者應依法嚴懲一案(五)項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提關於從嚴懲辦把持征兵事務士劣獎勵民衆檢舉一案(六)項(2)款福建省軍管區及建閩永泉汀漳各師管區提關於自行毀傷局都器官之壯丁經查明後仍與驗收送部隊充當雜兵一案經大會計討論決議交軍政部酌辦並呈奉委員長裁決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並遵飭所屬遵照此令

發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附抄原提案一件

部長 何應欽

豫南師管區提案

案由：擬請嚴禁包庇壯丁並加強牽制作用以防逃役案

辦法：(2)對私逃不歸者未經征集先自逃避出境其家屬無法追回者應依序征其次一

子(下段未經採用略)

貴州省軍管區提案

案由：針對逃役原因嚴防定止辦法切實遵行以利役政案

辦法：各地查獲逃役壯丁勒征入營服役並准抵該地月征兵額

浙江省軍管區提案

案由：如何防止逃役案

辦法：(6)各區縣對核准緩役或停役壯丁仍隨時暨查如緩役停役原因已消滅仍不呈

報或影戲取巧者均應依法嚴辦以杜規避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提案

案由：妨止逃役須厲行戶口清查制止士劣活動提高士兵待遇及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

辦法：(2)請通令地方政府對於把持征兵事務上之士劣從嚴懲辦並獎勵民衆據實檢

福建省軍管區及建閩永泉汀漳各師管區提案

案由：如何防止逃役案

辦法：(7)自行毀傷局部器官之壯丁經查明後仍予驗收送交各部隊充當雜兵

軍政部訓令

渝仁役務字第三八五六號
民國三十年元月十五日

令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 寧夏師管區籌備處 各補訓練處 各補訓處 各軍
事學校 各警備司令 寧波防守司令 本部各署廳司處局 天水桂林
各辦事處

案據廣西省軍管區二十九年十月巧征二平代電為關於桂柳師管區電請擬將中央第三次兵役會議決議對於無法追回之逃避兵役「應依序征其次子」一句改為「應征其適齡另一子」轉請核示等情查關於第三次兵役會議第一議事組役政類關於役務議題防止逃役案第一案(二)項豫南師管區提關於未經集先自逃避出境其家屬無法追回應依序征其次子一案前經本部於二十九年七月十日渝孝役務字第四〇五一號令行在案據電前情經核實屬適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用餘電復准予照辦並分別呈報及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抄代電一件

部長 何應欽

附抄原代電一件

重慶軍政部部长何鈞鑒案據桂柳師管區司令部派役三代電稱案據三江縣國民兵團八月寒五團代電開案奉鈞部八月徵征役一代電附抄發中央第三次兵役會議提議案一份飭飭屬遵照等因除飭屬遵照外查豫南師管區提議擬請嚴禁包庇壯丁並加強牽制作用以防逃役一案關於辦法擬修政為一對私逃不歸及未經征集先自逃避出境其家屬無法追回者應征其適齡第一子一原辦法未旬為應依序征其次子以適用於兄弟間其弟逃避兵役時得徵其兄當否敬候示遵照等情查本案前奉鈞部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徵字第一一七號調令轉飭有案據陳前情似尚不無見地合轉請察核示遵等情查所擬不無見地惟事關通案理合據情轉呈察核示遵廣西省軍管區司令李宗仁副司令黃旭初呈巧征二平印

軍政部代電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渝孝役務字第一三四一六號

航空委員會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助 鑒准貴會二十九日防清廣蓉字第一
寧夏師管區籌備處

四七四號公函爲據湖南全省防空司令部代電技術團員儘後抽調究係參加抽籤後儘後抽調抑或參加抽籤請核示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查關於儘後抽調之解釋原係規定已參加抽籤之壯丁於中籤後准暫緩征俟所有中籤壯丁抽盡時再行抽調唯查防護團技術隊員值此空襲類仍防護緊急時期若照上項規定最後仍須照征將來訓練自屬不易查經重新規定兄屬防護團曾經訓練之救護消防（使用舊式救火水龍人員不包括在內）防毒電氣修理等在額定組織以內之技術隊員准暫不參加抽籤儘後抽征是項暫不參加抽籤之技術隊員應由各地防空機關核實造冊分送當地縣（市）政府及全省防空司令部備查並按冊列入數製定憑證詳載本人年齡籍貫及特徵送由所屬縣（市）政府核驗後加蓋「暫不參加抽籤」戳記發交本人收執嗣後如有更換應由各地防空機關隨時將原人憑證繳銷另發新憑證分報當地縣（市）政府核驗及全省防空司令部備查不得隨意增加擅行更換其他防護團員一律均須參加抽籤應征至以前核定防護團員儘後抽調一案自不適用以重防空而維役政除分電各省軍管區查照並分行外茲抄原函希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軍政部（渝）役務印（附抄原函一件）

附抄原公函一件

教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案據湖南全省防空司令部魚防三來字第五〇四號代電稱：茲據各防空指揮部呈以本年度兵役總抽籤在即防護技術團員究係參加抽籤後儘後抽開抑或不參加抽籤請示前來查本案有關兵役如何辦理懇電示遵等情據此查案關兵役相應函請查照見復以憑轉知爲荷此致

軍政部

軍政部訓令

渝役務字第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號

令

案奉

委座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機祕甲字第二九九五號手令賜：

「兵役改良應切實辦理此次廣漢事變之原因以及下層機構人員如何監督不使其弊弊作惡與健全其組織嚴令各兵役機關澈底研究改革期臻完善」

等因遵經分令各省軍管區遵照具報並飭令本部兵役署召集所屬各司詳加研討按照實際情形及目前需要擬訂兵役改革事項簽奉

委座批「照辦」等因查上項兵役改革事項除甲項關於兵役機關方面二、改良保甲長待遇一項業經呈請

行政院通飭施行七、切實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一項本部對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現正修改中九、實施中央兵役巡迴視察團辦法一項經已擬訂辦法呈核應俟另案飭遵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兵役改革事項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附抄發兵役改革事項一份

擬訂兵役改革事項

(甲)關於兵役機關方面

一、積極訓練下級辦理兵役人員

查兵役實施首重縣以下各級辦理兵役人員有無兵役常識及能否盡職所謂有治法還須有治人是也本部對於各級辦理兵役人員訓練事項曾經會同內政部擬訂各級兵役人員訓練實施辦法呈請核准施行在案擬由本部會同內政部督飭積極推行以收實效

二、改良保甲長待遇

查保甲長負地方事務基層推進任務兵役實施尤賴推行責任甚重但待遇菲薄實不足安其心擬由行政院通飭各省酌量情形設法改善待遇較優自能專心盡職而違法舞弊之事自減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三、統一各省調查檢查抽籤征集辦法

查關於征兵調查及徵募事務本部會預有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嗣依照

國民政府征集國民兵令規定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本年二月復行修正公布尙未施行）施行唯各省辦理征兵多以各省情形不同不能切實遵照辦理因此一屆征集即弊端百出不唯影響役政亦且騷擾地方擬由本部通飭各省辦理調查檢查抽籤征集務須按照上項各規則辦法規定一切程序辦理自無征集困難發生及強拉買替充數之弊

四、各縣（市）確實調查各鄉鎮保抽籤壯丁名冊嚴格審查免緩役之申請

查各鄉鎮保對於中籤壯丁名冊每有僅備一本或竟無者其餘免緩役登記亦多註記不盡確實甚有多數中籤壯丁未列入名冊內者保甲長每據爲舞弊之具應由各縣（市）長負責調查確實或採用榜示檢舉辦法審定其有無遺漏或不應免緩而誤列爲免緩役之壯丁切應提前征集入營

五、切實推行兵役實施示範區

（一）各團管區內應指定一縣爲兵役示範縣此案本部業經通令施行擬再令飭限期

完竣

- (二)各縣(市)應就所屬選定一至三鄉鎮作為示範鄉鎮
- (三)由各團管區及各縣(市)對於示範縣及示範鄉鎮切實指導監督以作其他各縣及其他鄉鎮之楷模並舉行比賽以增進各縣及各鄉鎮辦理兵役競爭心
- (四)上項示範縣及示範鄉鎮俟辦有成效再行逐漸推廣以期普遍

六、注意兵役實施宣傳

查宣傳重在深入本部會規定兵役宣傳大綱最近及又擬訂兵役宣傳具體實施綱要草案呈請核准施行茲擬規定

(一)團管區司令縣(市)長親身深入鄉間舉行兵役宣傳向民衆說明兵役意義抽籤辦法並對出征軍人家屬之慰問此種宣傳較任何之宣傳為有效力

(二)由各省組織兵役查查隊及各師管區兵役模範隊按照上項兵役宣傳具體實施綱要實施宣傳考查並慰問征軍人家屬及倡導服役

七、切實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查關於優待抗屬過去各省多因基金籌募不一以致辦理救濟未能一致現本部已將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加以修正對於募款與救濟均已詳為規定正擬呈核中將來擬飭由各省酌量各省情形指撥專款督促實施以期手續簡單迅速確實務使抗敵軍人家屬得到實際之優待

八、規定各級兵役機關主管長官之督查

查關於軍管區參謀長應每年出巡一次師管區司令廳分期出巡兩管區司令廳每月出巡一次對於鄉鎮保甲長等舞弊情事隨時根據事實檢舉懲辦並由軍管區規定各級官長出巡程序一案曾經本部先後通令飭行在案擬再令飭各兵役機關務須按照前令規定時期分別出巡隨時指導督促兵役事務之推進並實地考核其成績優劣嚴明獎懲以資激勵

九、實施中央兵役巡迴視察團辦法

查本部前奉

鈞會訓令即依據附抄第五次國民參政會議決案擬訂中央兵役巡迴視察團辦法正擬呈核中該辦法規定由中央指派大員分組視察對於下級辦理兵役人員違法舞弊予以隨時處分之權其餘各省高級辦理兵役人員違法失職者可逕呈
最高統帥檢舉法辦將來切實施行則各級辦理兵役人員皆能知所警惕勤慎從公弊端自易革除

十、切實執行兵役之獎懲

查過去對於各級辦理兵役人員之獎懲每多不能遵照規定辦理最近陸軍兵役獎勵辦法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均經先後公布擬飭各級兵役機

關首長切實執行信賞必罰以資儆惕而昭激勸

(乙)部隊方面

一、改善士兵待遇辦法

查我國士兵待遇太低所得餉項不獨不足以維持其家庭最低生活即本人自身之生活亦難以維持人民對於兵役之多方逃避此亦爲主要原因之一擬

(一)統籌增餉使士兵吃飽以安其爲國服務殺敵致果之決心

(二)規定壯丁入伍後有學識成績優秀者得考送相當軍事學校或類似軍事學校之

團隊班訓練

(三)士兵退伍(歸休)後有充任地方鄉(鎮)保甲長之優先權其在機關團體或工

廠學校等候補職務時應與其同等資格之人提前錄用於考升各級學校亦同

二、嚴禁強拉虐待壯丁擅殺逃兵並改善其待遇管理教育

查違法強拉不應服役壯丁服役及繩索細綁壯丁濫施體罰並對新兵潛逃擅權槍

殺各節本部曾經迭次通令嚴禁在案關於新兵待遇管理之改善及教育之實施並經

規定有改善新兵待遇辦法新兵教育實施方案對於新兵入隊所需之被服居住飲食

以及衛生之設備娛樂之提倡疾病之醫治慰問並施行精神教育技術鍛鍊以養成忠

勇愛國之精神等等均有詳細之規定應嚴飭各部隊長官負責督促切實遵行如有奉

行不力者應嚴予依法懲處並予負責長官以失察之處分

軍政部代電

渝仁役務字第352號
民國三十年元月卅日發

各省軍管司令部助

甯夏師管區籌備處

鑒准行政院祕書處卅年一月七日勇壹字第(356)號箋函開奉院長手令飭川

康陝甘滇黔桂粵湘贛浙閩皖豫鄂各省政府限期查報各該省施行新縣制及清查戶口成績利弊相應錄同原令函請查照等由計抄送原令一件准此除分電各省軍管區及甯夏師管區籌備

處外茲抄同原抄令仰即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渝何應欽卅仁役務印

附抄原抄原令一件

奉

院長手令飭川康陝甘滇黔桂粵湘贛浙閩皖豫鄂各省政府限期查報各該省施行新縣制及清查戶口成績利弊相應錄同原令函請查照此致

軍政部

附抄送原令一件

行政院祕書長魏道明

抄原手令

該省已施行新縣制各縣其有奉行不實尤其是清查戶口不實之縣長與其保甲長果有幾人應即澈底嚴格派員巡迴抽查凡有陽奉陰違者應即撤職嚴懲如果各省府巡查不力而由中央派員查出者則省主席及民政廳長一律治罪須知新縣制之成敗乃爲三民主義之成敗而新縣制之虛僞與切實尤在各省設立巡迴督導查察之人員與辦法是否得力與實事求是以爲斷望將本年各縣成績利弊跟明年二月底以前詳報特別注重其清查戶口虛僞者審查速報勿誤爲要

中正手啓

軍政部代電

渝仁役務字第
民國三十年二月

號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勳鑒准貴廳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二十八年十一月渝辦四齊(二)

四川貴州雲南廣西軍管區司令部代電爲奉交財政部代電爲據鹽務總局轉呈緝私總隊士兵應視同國軍一律辦理免再索回應征兵役等情並奉諭交軍政部核復等因抄附原件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附抄財政部代電一件

到部除以查關於貴州省軍管區轉呈現役稅警是否現役軍人應否參加壯丁抽籤一案前經本部以鹽務稅警與正式軍人有別自不能視爲現役軍人惟爲稅務與兵源兼籌並顧起見所有稅

警在服務期間准暫緩參加抽籤嗣後招募稅警應限制以卅六歲以上之乙級壯丁充當免碍正規軍之征補咨准貴廿八年十一月四日渝鹽字第(5404)號電復已飭鹽務總局轉飭各區稅警部隊遵照等由並分行在案茲查該緝私總隊士兵與鹽務稅警同一性質似應援照前案規定辦理等詞電達財政部查照並分行敬希查照轉陳並電復暨分行外茲抄原抄代電希即查照轉飭遵照為荷何應欽慕滄役常印附抄原抄代電一件

抄原代電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案據鹽務總局呈以據緝私總隊呈稱案查本部原係收容各區退出稅警加以整訓以期於抗戰中保護鹽區增加抗戰力量故一切組織係完全按照國軍編制所施訓練亦係完全根據中央法令去秋自長沙成立後移駐都勻時逾一年除保護川黔滇桂鹽運外并奉令保護黔南公路治安所負防區警備責任與國軍并無殊異是本部士兵身價應視同陸軍軍人不應有所軒輊乃查近來各省兵役機關強令本部官兵家屬招回應徵兵役以致糾紛之事層見迭出影響所及關係匪輕查四省鹽運道路所經區域至為遼濶黔南公路亦屬迢長本部兵

力久感不敷分配加以兵役法之限制缺額無法補充如并此現有之員兵悉令應徵返裏不惟四省之鹽運無法保護而黔南公路之治安將無力維持本部以任務所關責任所在理合具文呈請鈞局俯賜轉請財政部轉呈軍事委員會通令各省軍管區轉飭所屬嗣後對於本部士兵應即視同國軍一例辦理不得再有索回應徵兵役情事以利鹽運而維公路治安等情據此查該總隊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擬請鈞座准予轉呈軍事委員會通令各省軍管區轉飭所屬嗣後對於該總隊士兵應即視同國軍一律辦理免予再有索回應徵兵役情事以利鹽運而維公路治安轉請鑒核等情到部查緝私總隊所陳各節尙屬實情現在該隊駐紮黔南一帶担任保護鹽運工作兼負防區陸軍警備責任至爲重大對於士兵似應視同國軍一律辦理免再索回應徵兵役除指令外特電請鈞座俯賜鑒核准予指令飭各省軍管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電復祇遵兼財政部長孔祥熙叩箇一渝鹽印

軍政部訓令

渝仁役務字第二六號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
寧夏師管區籌備處

查壯丁聲請免緩役鄉鎮公所頗有多方刁難以求利者對於壯丁聲請時每無端不准或苛求不必要之證件致常有合格壯丁而未能聲請者一旦被征無由聲辯殊非保障壯丁聲請權之

道茲經規定鄉鎮公所於駁回壯丁聲請免役時應掣給駁回書寫明某人聲請免(緩)役證件不合不准及年月日某某鄉公所并由鄉長署名蓋章以杜流弊除分行各省軍管區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部長 何應欽

軍政部代電

渝仁役務字第一六一四號
民國卅年三月六日

交通部各省軍管區司令都助 鑒准運輸統綱局卅年二月丑魚已指驛代電為據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代電請將關於製造驛運工具員工准予援照驛站工人免役辦法予以免役等情即希查照見復等由除(一)車船製造廠所有製造車船之工人應比照驛站運輸工人免服兵役辦法各項規定辦法(二)驛站押運員或押運夫負管理押運之責似以年齡較大者充之為宜應准僱用年在卅六歲以上之乙級壯丁在押運期間予以緩征並由各運輸管轄機關依照驛站運輸工人免服兵役辦法第三項規定造冊送所屬兵役機關飭查遇有開除或補充亦應隨時通知等詞電復並分行各省軍管區 外茲抄同原代電及驛站運輸工人免服兵役辦法即希查照轉飭交通部及各省管區

所屬遵照 爲荷
渝軍政部(魚)仁役務印

附抄原代電一件 驛站運輸工人免服兵役辦法一份

附抄原代電一件

軍政部公鑒案據交通部驛運總管理處文代電稱據本處車船製造廠吳以該廠製造車船之工人擬援用驛站工人免役辦法准予免役等情前來經以驛運低級員司如或押運員押運夫及製造驛運工具之工人擬比照辦法免役提請第二十次驛運會報議決飭專案簽請核示等因查驛運押運員夫及製造驛運工具之工人較之驛運工人尤爲重要似應使其安心工作以增驛運效率擬懇鈞局鑒洽軍政部准予援照驛站工人免役辦法免役並暫行各有關機關知照俾利驛政等情據此查此項廠工人員同屬服務驛站是否可以免役據稱前情除電復應俟商洽再行知照外相應電商即希查照見復以便轉知照辦爲荷運輸統制局丑魚已指驛印

軍政部訓令

令 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

案據渝酉師管區司令部韓文源廿八年六月十三日師字第(325)號呈爲據永川團管區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五五

司令呈請解釋公造是器廠廠長可否緩役一案轉請核示等情當經函准內政部廿八年十月十六日渝警字第(3402)號公函(市)開

一查此案經分函經濟部暨四川省政府查照將該廠成立之經過查明見復各在案茲准四川省政府咨開案查本府廿八年一月據合川縣政府呈稱(照原函文錄呈)除俟經濟部函復到部再行函達外相應函復查照核辦

等由查該合川縣政府設立公立量荒製造廠委任劉照黎為該廠廠長既經呈請四川省政府審查合格填發執照并俟彙轉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備一案自屬合法該製造廠廠長應准援照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卅條一項四款上半段「主任官公事務」規定予以緩役相應抄發原呈及附呈訓令簡章等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及附呈訓令簡章各一件

部長 何應欽

軍政部代電

渝仁役務字第二四四三號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軍法執行總監部成都西昌行轅辦公廳西安桂林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西康軍管區各省軍管區
寧夏師管區籌備處各補充兵訓練處本部各署廳司處局西安桂林本部辦事處

(除西康) 勳 鑒據西康省軍管區(西康省用該省廿九年十二月卅征役代電爲電復奉到抄發兵役會議內政部提案並請解釋疑點二項等情經函准內政部函商辦法如下一、關於如某縣無妨害兵役罰金時檢舉獎金應由何處開支一項經查陸軍兵役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有「三獎金以二元以上至十元爲止由師管區司令部節餘項下核給檢據呈報核銷除前項規格外其餘從優給予獎金者應專呈報候核」之規定是檢舉獎金如某縣無妨害罰金撥給時可依照上項規定辦理二、關於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由司法機關或軍法機關審判之罰金如何移作檢舉獎金一項應規定辦法如次(一)妨害兵役罰金應以百分之五十撥充檢舉獎金其餘百分之五十撥充當地優待征用經費(二)審判機關於執行完畢時應將罰金全數移送該管縣市政府按照前項規定核算分配發給或保存並於月終彙案公布及彙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三)審判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移送縣市政府之罰金數目分別列表送由該管團管區司令部備查除會同內政部咨請司法行政部轉飭各級司法機關遵照並代電軍法執行總監部成都西昌行轅辦公廳西安桂林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各省軍管區各補充兵訓練處飭屬知照外相應抄發原代電(西康軍區不發) 敬希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爲荷 渝軍政部(迴)仁役務印 附抄原代電一件

附抄原代電一件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重慶軍政部長何鈞鑒案奉鈞部渝警字第四二八四號會銜訓令抄發兵役會議關於內政部提案并指示辦法三項飭即遵照等因自應遵辦惟查鈞部規定辦法第一項由鄰(鎮)公所懸示免緩行壯丁照片或身世任人檢舉并予以獎勵其檢舉獎金即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之罰金項下開支并會同省政府擬訂獎勵標準連同辦理情形隨時報查一項茲有請示之點(一)此項獎金規定在妨害兵役罰金項下開支如某縣無罰金時應由何處開支(二)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罰金當隨案繳呈其審判機關如非由縣政府審判者此項罰金如何始能移作檢舉獎金以上二項理合電請核示以便會同西康省政府擬訂獎勵標準令飭各縣遵行為禱職劉文輝叩卅征役印。

軍政部訓令

渝仁役務字第三五七九號
民國三十年三月廿五日

令

案查前奉

委座核准兵役改革事項甲項三款關於統一各省調查檢查抽籤徵集辦法規定各省征兵應據照本部頒布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修正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

鐵實施辦法各規定一切程序辦理經於二十九年十月二日渝孝役務字第151號令行在案茲查民國卅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業經施行第一次征補交接爲期在即所有各省征兵應一致遵照上項各規則辦法一切原則辦理（實施國民兵身份證省份應按照修正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辦理）各級長官務須隨時督飭嚴加考核並應于每屆辦理終了時將全年度確定應征壯丁總數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軍政部代電

渝仁役務字第3181號
民國三十年四月五日

鑒查關於四川省軍管區建議另訂鐵路征工辦法一案茲經會同交通部規定鐵路修路工人緩役辦法如下（一）鐵路在工程期所僱之工人除具有專門技術者不加限制外其餘普通工人應以下列各種壯丁爲限（1）年在三十六歲以上之乙級壯丁（2）未經中籤之甲級壯丁（如遇中籤時仍應遣回應征）（3）依法應予緩役之壯丁（二）所有在工程期間僱用之工人應按籍貫分別造冊送送兵役機關備查如有因工作不力開革或潛逃及補充者應由僱用機關隨時通知主管兵役機關考查除分行各省軍管區並咨請交通部轉飭各鐵路工程機關遵照外希即查照轉飭所屬遵照渝何應欽 仁役務印

統計					
說明	<p>一、本表由團區統計按逃亡人數多少或無逃亡者分別擬具獎懲意見遞呈查核</p> <p>二、縣以下之各級區鄉(鎮)保逃亡人數由團區按此格式製表填報</p> <p>三、各團區統計各縣區鄉(鎮)保逃亡人數應一面呈報一面將逃亡壯丁姓名及保甲番號併飭該管縣府知照</p>				

軍政部代電

渝仁役務字第3181號
民國三十年四月五日

寧夏師管區籌備處
各省軍管區司令鑒
查關於四川省軍管區建議另訂鐵路征工辦法一案茲經會同交通部規定鐵路修路工人緩役辦法如下(一)鐵路在工程期所僱之工人除具有專門技術者不加限制外其餘普通工人應以下列各種壯丁為限(1)年在三十六歲以上之乙級壯丁(2)未經中籤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之甲級壯丁（如遇中籤時仍應遣回應征）（3）依法應予緩役之壯丁（二）所有在工程期間僱用之工人應按籍貫分別造冊選送兵役機關備查如有因工作不力開革或潛逃及補充者應由僱用機關隨時通知主管兵役機關考查除分行各省軍管區並咨請交通部轉飭各鐵路工程機關遵照外希即查照轉飭所屬遵照渝何應欽仁役務印

軍政部訓令

渝仁役務字第四五二五號
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 西安桂林各辦事處
寧夏師管區籌備處 本部各署廳司處局

公布並會呈
案查關於戰時國防軍需工鑄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業經本部會同經濟部制定

行 政 院 核備及會咨各省省政府查照在案除由本部分函成都西昌各行轅西安桂林各軍
軍事委員會 專委員會辦公廳各戰區司令長官部航空委員會及分令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外合行抄發該辦
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戰時國防軍需工鑄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一份

部長何應欽

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第一條 工鑛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除法令別有規定及經特別指定者外依本辦法之

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鑛業應以下列有關國防軍需各廠鑛具有機械動力有工人三十

名以上經呈准經濟部發給憑證者爲限

- 一、冶鍊工業
- 二、機械及鐵工業
- 三、電工器材工業
- 四、交通器材製造工業
- 五、基本化學工業
- 六、燃料工業
- 七、紡織染工業
- 八、麵粉工業
- 九、水泥及耐火材料工業
- 十、造紙及製革工業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二、油漆及顏料工業

三、製藥工業

四、電氣事業及煤氣自來水等公用事業

五、石油及天然瓦斯鑛業

六、煤鑛業

七、鐵鑛業

八、銅鉛鋅鑛業

九、錫銻鎢汞銻鉍鉬鑛業

十、金鑛業

十一、硫磷硝明礬石棉岩鹽鑛業

十二、其他經指定之工鑛業

第三

一、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為技術員工

一、國內外工鑛職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在工廠鑛場擔任實際工作者

二、裝配管理或使用各種機器設備者

三、從事翻砂工作者

四、管理各種爐窖火口及烘煉時間者

五、無模型之手工製造修理者

六、調配或檢驗原料者

七、管理材料工具者

八、較驗成品或半成品者

九、管理供給動力者

十、管理或監查採鑛或採鑛工作者

十一、管理或監查選鑛工作者

十二、其他在工廠鑛場須經過一年以上訓練其工作方能熟習者

第四條 合於前條各款規定之技術員工得由各該工鑛業者造具清冊詳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出身担任工作及履用年月並各附二寸半身相片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

轉送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審查分別發給緩役證書

前項審查應由各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會同各該軍師管區司令部組織工鑛業

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舉行檢定審查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凡由廠鑛內遷或來自戰區及游擊區而在後方服務之員工經經濟部工鑛調整

處或當地主管官署證明確係技術員工者得不經審查概予緩役

第六條 緩役之技術員工如解雇或工作發生變動時應由該工鑛業者立即呈報主管官

署繳銷緩役證書並分報兵役機關備查

第七條 工鑛業所用學徒學習第三條各款工作已滿一年者准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工鑛業意圖爲所雇員工避免兵役而爲虛僞之呈報或於應繳銷緩役證書之工

人隱匿不報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軍政經濟兩部會同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訓令

令

渝仁役務字第四八四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案准 經濟部卅年四月卅日(卅)工字第八三七九號咨開案查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業經會同於卅年四月十四日公布並會呈備案暨會咨查照在案查此案亟待進行除由本部分令各省市建設廳社會局分別轉達本省市各軍師團管區司令部查照洽商進行辦法並轉行所屬迅即通知各工廠礦場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行各省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分別與各省市建設廳社會局會同辦理以利進行等由查關於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一案業經本部於卅年四月二十四日渝仁役務字第四五二五號令飭遵行在案准咨前由除復請經濟部依照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下段規定從速頒定審查委員會章程并分令各省軍管區轉飭所屬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軍政部訓令

渝仁役務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

號

令

案查關於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業經本部令發在案茲經會同經濟部依據該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製定各省市工鑛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章程除會銜公布會咨各省政府重慶市政府並由本部分函成都及西昌行轅軍事委員會駐西安桂林辦公廳各戰區司令長官部航空委員會及分令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外合行抄發該章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各省市工鑛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章程乙分

各省市工鑛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工鑛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選派二人省民政廳或市警察局選派一人省軍管區司令部或市師(團)管區司令部選派二人並由經濟部所屬資源委員會及工鑛調整處各選派一人充任之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機關所派委員中互推之

第四條 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之承主任委員之命並受各委員之指導處理會

內事務必要時得臨時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五條 委員會應於各該省市每次壯丁調查以前將技術員工緩役審查結果附同名冊呈由

建設廳或市社會局逕送各該工廠所屬團管區司令部核發緩役證書並分呈經濟軍

政兩部備查

第六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委員會對於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第一條所指經法令

別有規定及特別指定之緩役員工免于審查

第八條 本章程自經濟軍政兩部會同公布之日施行

聲請書式樣

具聲請書人

廠在

地方從事

業務合於「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第

二條第 款之工鑛業經呈准經濟部核發 字第

號(執照)有案所有本

合於該項緩役暫行辦法第三條各款規定之技術員工

等 名應依照同辦法第四

條之規定造具清冊聲請准予緩役謹依式造具各該技術員工等詳細清冊兩份簡要清冊五份連同各該技術員工最近二寸半身相片每名一張共
張(工廠登記證)一張備文聲請
鈞局鑒核懇

賜迅予轉覆審查准予緩役並發給緩役證書俾該員工等得以安心工作謹呈

(○○市社會局)

(○○縣縣政府)

(○○市市政府)

附呈詳細清冊兩份共 本

簡要清冊五份

員工照片共 張

(工廠登記證)一張 審查後仍請發還
(或鑛業電業執照)

聲請人

(負責人經理)簽名蓋章
或廠長

廠謹呈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六九

(此處主管官著於審核後加蓋印信)

本冊同式兩份每份每頁填載技術員工一名總計員工

名共計

頁合訂

本連同簡冊五份及員工相片

張送請審查

廠造送

呈請主管官署核轉日期

年

月 日 (由工礦業者填註)

呈請主管官廳局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由主管官署填註)

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由主管廳局填註)

送請兵役主管機關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由審查會填註)

廠技術員工請求緩役詳細清冊

工鑛業技術員工請求緩役詳細清冊 第 頁

廠名	廠所在地	業務	憑證號數	經濟部發給	籍貫	出生年月	到職年月	但任工作	粘相片處	(二寸半身)	(此欄由廠鑄蓋用圖記或條戳)	(此欄由廠鑄負責人經理或廠長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送	審查及核辦情形
	業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准否緩役	審查日期		審查機關 (蓋用會戳)	審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簽名蓋章)	緩役證書 證書數	發證日期		核發證書 機關	解僱或工作 變更事由	繳還證書 年月	附	記
<p>一、本冊由工鑲業者依式按名各填兩份每份均應粘貼相片及蓋用圖記 並由負責人簽名蓋章連同簡冊五份及另附相片一張呈送當地主管官署 轉送審查(相片背面須填註該員工姓名)填寫工鑲業者不用填寫 情形以各欄由審查機關及發證機關分別核對存主官署一存軍政部 一、本冊兩份一存主官署一存發證機關一存應屬主官署一存主官署一存 由審查會呈送主官署及發證機關一存主官署一存主官署一存主官署 一、本冊兩份一存主官署一存發證機關一存應屬主官署一存主官署一存 縣存經濟部一發還原呈送之廠鑲一存主官署一存主官署一存主官署 縣存經濟部一發還原呈送之廠鑲一存主官署一存主官署一存主官署 時應繳工本費但每頁以國幣二角為限 由主管官署依式印製各廠鑲購用</p>													

本册同式五份每份 頁共技術員工 名連同詳表兩份每份 本及

員工等相片共 張送請審查

廠造送

審查後呈送主管廳局存發日期 年 月 日(由審查會填註)

發交主管官署存發日期 年 月 日(由主管廳局填註)

發還原呈請之廠鑛存查日期 年 月 日(由主管官署填註)

廠鑛技術員工請求緩役簡要清冊

工鑛業技術員工請求緩役簡要清冊

廠名	稱	廠所在地
----	---	------

員工履歷及審核情形簡表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頁詳	冊數	姓名	籍貫	年	齡	擔任工作	准否緩役
填 送 年 月 (此欄由廠鑛蓋用條戳)							
審 查 機 關 (蓋用會戳)							
主 審 委 員 會 (簽名蓋章)							
審 查 年 月							
附 記 一、本冊由工廠業者依式造具五份連同詳表兩份及相片一張呈送當地主管官署轉送審查(相片背面務須填註該員工姓名) 二、本冊一式五份於審查後由審查機關將審查結果填註後呈送廳局分別存發 三、本冊一式五份存於主管官署 四、本冊一式五份存於直轄市署 五、本冊一式五份存於縣政府 六、本冊一式五份存於市政府 七、本冊一式五份存於國幣二角為限 八、本冊由主管官署依式印製各廠鑛購用時應繳工本費但每頁以國幣二角為限							

軍政部代電

渝仁役務字第2088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六日

勦察案據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年四月儉日來軍徵字第1913號代電稱：「案據長岳師管區司令陸瑞榮本年四月十八日湘徵字第888號代電略以據常德圍管區司令陳經藩轉漢壽縣長周唯真報稱該縣籍地滾湖上壤肥沃五方雜處尤以農民爲多抗戰以還淪陷區同胞移來耕植者亦復不少按法令規定凡遷居在六個月以上而有戶籍可查者准依法徵集入營前經奉令轉飭遵照在案惟接兵部隊一律拒絕接收難送經鄉保長切實證明並無強拉買頂情事亦置之不理近據各鄉鎮紛紛呈報中籤之外籍壯丁無法交出又據各鄉鎮送來壯丁間有不肖份子冒名頂替者一經查實自應罰充兵役並勒令壯丁本人入營服役但谷接兵部隊對此項罰充兵役之壯丁亦拒不接收致頂替者無從懲處卽或判處徒刑監守法依照暨犯調服兵役辦法仍應提充兵役今各部隊竟不接收長此以往實有礙徵撥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除電復外理合電呈鈞部轉飭各接兵部隊嗣後各縣如有上述情形之壯丁撥交時應一律予以接收不得拒絕以利征撥兩符法令爲禱」等情據此查冒名頂替兵役其使人頂替及頂替者均應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治罪未便卽行罰充兵役至外籍難民寄居在六個月以上依其志願徵服兵役者各接兵部隊自不得拒絕接收除電各行轉辦公廳各戰區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七六

各綏靖公署各特種兵指揮部各補訓(總)處各軍區並電復外

電

照並轉飭遵照爲

渝何應欽 仁役務印

軍政部代電

渝仁役務字第四五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省軍管區司令部助鑒據兵役署案呈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國防工業委員會技工訓練處先後函送桂林全州各機廠技訓班藝徒名冊請查照辦理緩役手續各等由除於查該桂林全州各機廠技訓班所有各藝徒在受技工訓練期間應准緩服兵役並由各技訓班按照各藝徒籍貫分別造具姓名年籍清冊逕送各所屬當地兵役機關(縣政府)以備考查等詞函復國防工業委員會查照轉知并分行各省軍管區轉飭所屬知照外希即查照轉飭所屬知照渝軍政部(仁役務印)

軍政部訓令

渝仁役務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 號

令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交下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卅年四月廿四日國紀字第一七三二二號公函爲

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對於政府交議確定各省施行納金緩役辦法應否繼續辦理或改爲征收免緩役證書費一案之決議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辦理函請查照辦理由附抄確定各省施行納金緩役辦法應否繼續辦理或改爲征收免緩役證書費案及國民參政會決議文二件下部查國民參政會決議文開

一、納金緩役辦法應予廢止

二、准免緩役者應繳納少數證書費其數額可由政府斟酌決定但此項收入應指定爲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之用

等語茲經本部規定辦法三項如下

一、所有各省實施納金緩役辦法應即遵照立予廢止並將廢止情形具報

二、免緩役證書費應照原提案決議原則規定分爲甲乙丙等三種其分等征收數額由各省軍管區會同各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開會決定征收（其有貧苦或特殊情形可酌予豁免或減少其金額）并按照上項原則妥擬實施辦法呈核施行

三、此項證書費收入應指定爲該各省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之用除函復國防最高委員會證書應並呈報

行政院核備暨分別函令各省政府各省軍管區暨本部各署廳司處局外合行抄發原提案軍事委員會核備暨分別函令各省政府各省軍管區暨本部各署廳司處局外合行抄發原提案決議文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及決議文一件

政府交議（提案第十九號）

爲請確定各省施行納金緩役辦法應否繼續辦理或改爲征收免緩役證書費案
理由

查關於納金緩役辦法一案自二十八年奉 軍事委員會令飭本部錄同五中全會及各省三次國民參政會決議案通令各省軍管區會同各省政府按照各省情形妥擬辦法實施後經本部征詢各省意見有主張卽行廢止者有主張仍繼續推行者並有因辦理不久或實施已久尙無成效發各省不一致唯本部意見以爲關於納金緩役雖符有錢出錢之旨而實際則爲富有之家獨享之特殊權利其貧苦無錢者則祇有望洋興嘆照服兵役甚至無錢者因羨于有錢者之獨享緩役權利於是百端借貸或傾所有家產變賣以圖其避免服役之私願行之若久不唯於兵役原則有所違背抑且引起社會之不平浙江省因辦理無效自行停止卽爲明例復查法定免緩役及特案核准緩役者若于每年調查聲請免緩役時經審核合法酌定繳收免緩役證書費分爲甲六元乙三元丙一元三種原則（其有貧苦或特殊情形亦可酌予豁免或減少其金額）以爲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之用（廣東省軍管區曾擬訂征收免緩役證書費辦法呈經本部核定准予試行）爲數無多取不傷廉易于繳納如納金緩役案取銷似可採用此法飭令各省各軍管區按照此

項原則擬訂征收免緩役證書費辦法呈核施行庶法定免緩役者應各盡其出錢義務而依法應征者不可享實際之優待既無妨礙戰時兵員征集亦可藉謀人力財力支配之適當所有納金緩役應否繼續辦理抑或改爲征收免緩役證書費之處謹擬具上述理由并附辦理納金緩役經過情形敬祈公決

附辦理納金緩役經過情形

查關於推進納金緩役辦法普遍施行以利兵役案前經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所有緩役納金指定爲出征軍人家屬之用試行一年在廿九年內廢止之等因并奉 軍事委員會令發五中全會決議請從速改善征兵辦法(課收緩役金等)以利抗戰(案飭由本部錄同五中全會及第三次國民參政會決議通令各省軍管區會同各省政府按照各省情形及目前需要參酌妥擬實施辦法呈核施行等因經本部遵照分別函令在案茲將此案辦理經過情形列左

一、各省擬訂辦法呈請施行者計有廣東廣西湖北湖南浙江四川貴州西康陝西甘肅等十省(浙江省于一十九年九月停止)呈報不需施行者計有河南安徽兩省均經分別核准飭遵其未呈報者計有江西福建兩省近山西省政府擬訂山西省國民兵團常備隊備補兵納糧緩役辦法送請備案到部正在審核中

二、於二十九年終經本部主管機關分電各省將實施納金緩役後有無成效及窒礙難行之

處詳爲電復除西康一省尙未復到外計主張廢止者有湖北一省初辦未久尙無成效者有湖南一省因核准較遲及改驗麥緩役尙未實施者有甘肅陝西兩省其餘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省均主張繼續推行

三、浙江省政府停止納金緩役辦法擬訂浙江省二十九年征收免緩役納金辦法及標準表分咨本部及內政部備查經會同核復暫予試行又廣東省於實施納金緩役辦法外另訂廣東省免緩役證書費暫行辦法呈經本部修改令飭准予試辦各在案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

一、納金緩役辦法應予廢止

二、准免緩役者應繳納少數證書費其數額可由政府斟酌決定但此項收入應指定爲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之用

軍政部訓令

0230

渝仁役務九三九

卅年二月廿七日

令

內政警察總隊 中央警官學校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

甯夏師管區籌備處

案查關於警察機關正式錄用之警察准予緩役暨訓練機關之學警可予援例緩役權爲免

除妨礙役政起見應限制不得收容中籤壯丁迭經通行有案旋准福建省政府廿九年五月十二日保二庚永字第一八〇八號咨略以招訓學警不致妨礙役政擬不加限制以乙級壯丁及甲級中籤壯丁之後半數爲限請查核見復等由經本部等會核以「就乙級壯丁招訓學警自可照辦惟甲級中籤壯丁之後半數隨時有征集可能爲顧慮征集以利兵員補充起見自以准予招訓爲宜」等語咨復福建省政府查照轉飭知照各在案茲據各省警察機關暨警察訓練機關先後呈稱「具有廿歲以上卅歲以下之年齡適爲甲級壯丁無論中籤與否大都已爲兵役機關控制照常招募事實上已感困難甚至與主管兵役機關發生爭執若復明加限制則今後錄用警士其困難當更倍於前似非求一確定不移之準則不足以資依據而利招募」等情查所稱各節亦係實情現值抗戰建國並進之際建軍建警同時並重兵員之補充固屬重要警察之招募亦未便視爲緩圖茲爲統籌兼顧免除各方面困難起見經會同擬訂招募警察原則四項如下

一、已在警察機關服務之警長及警察訓練機關之學警應由各省市（院轄市）警察及警察訓練機關分別列冊送送各所屬當地兵役機關備查予以免列抽籤如已抽籤者予以註銷

二、已經中籤之壯丁警察機關不得再行招募爲學警

三、未經中籤之壯丁警察機關得招募爲學警不受兵役之限制但事先應由各警察及警察訓練各機關預定名額通知當地兵役機關協助招募事後應將招募學警姓名年籍住址

清冊分別通知該管當地兵役機關備查

四、各縣市零星補用警缺應以乙級壯丁爲限並隨時造冊通知當地兵役機關備查

至招募學警之年齡仍依照警長警士教育規程及警察錄用暫行辦法等規定除分咨○○省政府查照飭屬遵照辦理及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遵照並飭屬遵照辦理至以關於警察緩役釋例即予廢止併仰知照此令

軍政部部長何○○

內政部部长周○○

軍政部代電

渝仁役務字第三一八一號
中華民國卅年四月一日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鑒查關於四川省軍管區建議另訂鐵路征工辦法一案茲經會同交通部規
甯夏師管區籌備處
定鐵路修路工人緩役辦法如下(一)鐵路在工程期間所僱之工人除具有專門技術者不加限
制外其餘普通工人應以下列各種壯丁爲限(1)年在卅六歲以上之乙級壯丁(2)未經中籤
之甲級壯丁(如遇中籤時仍應遣回應征)(3)依法應予緩役之壯丁(二)所有在工程期
間僱用之工人應按籍貫分別造冊送兵役機關備查如有因工作不力開革或潛逃及補充者
應由僱用機關隨時通知主管兵役機關考查除分行各省軍管區並咨請交通部轉飭各鐵路工

程機關遵照外希即查照轉飭所屬遵照渝何應欽 徽仁役務印

內政部會銜代電

渝警六一四〇
渝仁役務二一〇六

廿九年十二月廿日

各省政府各軍管區司令部
夏師管區籌備處
助鑒查本部等會同編印兵役法規釋疑彙編其中第一項第一二九
十各條皆係關於宗祧繼承與養子身份之解釋惟各項釋例係依下級兵役機關個別質疑所解
釋疑點各有不同時間亦有先後且是項彙編原為各兵役機關參考之用故對解釋年月未加銓
次因不免有發生疑問紛紛請求核示者現為澈底免去弊端起見特將過去解釋加以闡整以資
依據茲擬定調整獨子釋例如次（一）因宗祧繼承（現行民法親屬編未公布前之宗祧繼承）
及收養而取得獨子身份者其收養或宗祧繼承之發生已在該區域實行征兵制度以前並須有
確實證明者為限始得免服常備兵役（二）因財產繼承而取得獨子身分者在該區域未實行
征兵制度以前且有確實證明者為限始得免服常備兵役（三）凡在該區域實施征兵以後因收
養繼承而取得獨子身分者在抗戰期內一律不得免服常備兵役（四）所有過去關於宗祧繼承
及收養獨子之解釋均準此改正以上各點除分電各省政府各軍管區外特電查照并請
屬一體知照為荷內政郵軍政部（符）渝警
孝役務印

內政部代電

渝警 仁役務 字第 1966 號
3672 號
民國三十年五月五日

山西省政府助陸查關於繼承獨子釋例前經調整解釋四則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卅日渝警 仁役務

字第六一四零號會代電通飭在案茲查該項釋例第一則宗祧繼承與收養並列不免發生疑問

現特分別釋明將該第一則改為「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因宗祧繼承而取得獨子身分者又在該區域實行徵兵制度以前因收養而取得獨子身分者均以有確實之證明為限始得免服常備

兵役」除分電外特先代電希查照更正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荷
內政部渝警 仁役務 徵印

軍政部訓令

渝 仁役務 字 第四七二二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廿一日

令

案據貴州軍管區司令部呈為宗祧及收養或財產繼承而取得獨子身份所謂確實證明係指何項而言祈示遵等情除以一宗祧繼承之證明——族長及親屬二人以上連保切結之證明二正式家譜之證明三該管鄉鎮保甲長連保切結之證明——收養行

爲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者不以立書據爲必要其證明即援前項規定辦理如收養行爲在民法親屬編施行以後者除自幼收養得以事實證明外其餘應依民法第一零七九條之規定以收養書據爲證明(三)財產繼承之證明——依民法第一一四三條財產指定繼承人應以遺囑爲證明上項所規定之證明如有捏造事實虛僞作證者應以僞造罪議處」等詞指定併分行各省軍管區查照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軍政部代電

卅、十、卅一、
渝仁役務字第一〇二〇一號

各省軍區鑒准江西省政府代電略以本部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渝仁役務字第四七二二號訓令規定宗祧繼承「正式家譜」之證明一項建議「以七七事變前重修族譜之印載爲限」等由除電復自應照辦並函內政部及分電各省軍管區外特電查照轉飭遵照何應欽渝西(灰)仁役務印

軍政部訓令

渝仁役務字第五八七一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日

令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

案查關於人民團體負責人合緩役條件會奉 行政院指令於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淦孝役務字第一四〇五三號通令在案嗣准社會經濟兩部以人民團體負責人不予緩役蔣影響於民運之推進與工商業之發展特擬具意見先後函咨本部核辦即經會同內政部商討決定以下辦法

- 一、縣市農會幹事長縣市鎮商會主席准予緩役縣市總工會之常務理事及經濟部指定縣市各重要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會以黨選票數最多之一人主持會務者爲限准予緩役
- 二、上項商會總工會農會及同業公會須以完成登記手續領有主管官署准予備案或證明之文件爲準
- 三、其他職業及社會團體負責人不得援例緩役

以上三點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勇貳字第八四九八號指令開：

呈悉准予如議辦理除分別指定並令知經濟交通社會農林各部外仰即通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省軍管區外合行抄同經濟部指定重要各業名單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經濟部指定重要各業名單乙紙

經濟部指定重要各業名單

一、重要商業

糧食業 茶業 油業 鹽業 國藥業 西藥業 棉花業 紗業 綢布業 五金電料

業 鐵器業 銅器業 錫器業 百貨業 木業 煤炭業 煤油業 運輸業 紙業
肥料業 銀行業 錢業 典當業 保險業 倉庫業 山貨業 糖業 圖書教育用品
業 民船業 輪船業 汽車業

二、重要工業

電器業 機器業 電工器材業 金屬品冶業 棉紡織業 水泥業 麵粉業 碾米業
印刷業 教育用品業 繅絲絲織業 豬鬃整理業 植物油製煉業 造紙業 製革
業 製糖業 火柴業 製鹽業 交通器材業 橡膠業 酒精業 酸鹼業 針織業

三、重要鑛業

煤鑛業

四、重要輸出業

植物油業 茶業 生絲業 絲織品業 豬鬃業 牛羊皮業 腸衣業 藥材業 草帽
業

商會 核准設立證明書式樣
工業同業公會 登記

查本（縣市鎮商會或〇〇商業同業公會）於 年 月 日組織成立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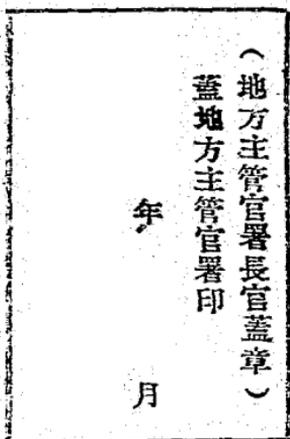
(經呈奉核准有案) 特此證明
(經核明予以登記在案)

右給本(縣市鎮商會或〇〇工業同業公會)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政部訓令

卅、八、卅、
渝仁役務字第八〇七〇號

令各管軍管區司令部

案准經濟部咨送指定各重要業名稱及範圍表請查照辦理等由關於人民團體負責人緩
役一案前於三十年六月二十日以渝仁役務字第五八七一號訓令飭遵在案准咨前由除咨復

並分令各省軍管區外合行抄發原咨暨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原咨一件

經濟部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業名稱及範圍表

(一)重要商業

- 棉花業 買賣棉花之業屬之
- 紗業 買賣紗線之業屬之
- 布業 買賣各種棉麻織品之業屬之
- 絲綢呢絨業 買賣各種絲毛織品及生絲之業屬之
- 煤業 買賣煤球塊煤木煤焦煤烟煤無烟煤木炭等業屬之
- 糧食業 買賣米麵粉雜糧等業屬之
- 油業 買賣日常食用油類之業屬之
- 鹽業 買賣食鹽之業屬之
- 糖業 買賣日常食用粗糖精糖之業屬之
- 茶業 買賣各種茶葉之業屬之
- 國藥業 買賣國藥之業屬之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新藥業 買賣新藥之業屬之

肥料業 售賣肥料之業屬之

木業 買賣各種木材之業屬之

銅器業 買賣各種銅器之業屬之

五金電料業 買賣五金材料及供給電氣器具之業屬之

鐵器業 買賣各種鐵器及刀剪之業屬之

錫器業 買賣各種錫器之業屬之

煤油業 買賣煤油及汽油之業屬之並暫包括各種代汽油

紙業 買賣各種紙張之業屬之

圖書教育用品業 買賣各種圖書儀器文具及其他教育用品之業屬之

百貨業 經營機製品及手工藝品不屬於其他重要商業範圍者屬之
(獨營產業之物品者視同)

百貨業得由商會依當地習慣議定其種類

山貨業 經營農牧產品非輸出業性質及不屬於其他重要商業範圍者屬之
(獨營木業)

之物品者視同山貨業得由商會依當地習慣議定其種類

汽車業 應公衆需要供給汽車以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屬之

輪船業 應公衆需要供給輪船及附拖船舶以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屬之

民船業 應公衆需要以使用櫓擻帆蓬等爲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屬之

承攬運送業 代客轉運貨物之業屬之

倉庫業 經營倉庫之業屬之

典當業 各種典押營業屬之

保險業 各種保險公司屬之

銀行業 各種銀行業屬之

錢業 錢莊銀號等業屬之

(二)重要工業

電氣工業 指供給電力電光電熱之工業

電氣器材工業 指製造各種電氣機器用具材料配件之工業

機器工業

指以機器或手用工具製造或修理各種機器儀器及配件並金屬器皿之工業暫包括生鐵生銅之翻砂及船舶車輛之修理

金屬品冶製工業

指冶煉及熔鑄各種金屬之工業

交通器材工業

指製造水陸運輸整部工具之工業

水泥工業

指製造水泥之工業

棉紡織工業

指以棉花為原料用機器或手工紡紗織布之工業並暫包括軋花漂染整理等

纜絲絲織工業

指纜絲捻絲及絲織工業並暫包括染纜

酸鹼工業

指製造各種酸及鹼之工業並包括工業用鹽類及酸鹼鹽類附屬出品之製造

製鹽工業

指煎製食鹽之工業

麵粉工業

指以機器或水力畜力磨製麵粉之工業

碾米工業

指以機器或水力畜力碾米之工業

植物油製煉工業

指以機器或土法榨製及精煉植物油之工業

造紙工業

指以機器及手造紙之工業

製革工業

指以機器及手工製革之工業包括牛皮毛皮及皮件之製造

製糖工業

指以機器及土法製糖之工業

橡膠工業

指製造橡膠製品之工業

酒精工業

指製造酒精之工業並暫包括代汽油之製造

屠宰整理工業

指漂洗及整理屠宰之工業並包括製刷

火柴工業

指製造各種火柴之工業

印刷工業

指以機器印刷之工業

教育用品工業

指製造各種教育用品及文具玩具及體育用具之工業

針織工業

指以絲毛棉麻用針織衫襪等之工業

(三)重要鑛業

煤鑛業

凡經呈准規定鑛業權以新法或土法開採之煤鑛均屬之

(四)重要輸出業

- 植物油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桐油及其他各種植物油料等業務者屬之
- 茶業 在輸出區域經營輸出茶葉之業務者屬之
- 豬鬃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豬鬃之業務者屬之
- 生絲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生絲業務者屬之
- 絲織品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絲織品之業務者屬之
- 牛羊皮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牛羊皮之業務者屬之
- 腸衣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腸衣之業務者屬之
- 藥材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藥材之業務者屬之
- 草帽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草帽之業務者屬之

軍政部代電

渝仁役務字第 6046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卅一日

鑒據江西軍管區司令部電爲免緩役證書是否粘貼本人相片照相與製證材料費如何開支請示遵等情除以一查免緩役證明書粘貼相片因戰區情形及偏僻鄉村事實上難以做到可暫免貼至免緩役證書費以前係由積餘項下開支現自納金緩役案取銷改爲征收免緩役證書費（本部三十年五月廿七日渝仁役務字第 603 號訓令）上項印刷費應即由是項免緩役證書費項下開支餘款一律作爲優待基金」等詞電復並分電各軍管區及西安桂

林辦事處本部各署廳司處局外特電查照飭遵何應欽午 渝仁役務印

軍政部訓令

渝仁役務字第七六七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

查防空情報人員前經規定「視同現役軍人」其同胞兄弟亦予以緩役原爲應付防空之緊急需要惟各地壯丁多投入防空機關或監視隊哨充當員兵希圖避免兵役殊有碍於役政茲對上項情報人員之緩役特會同航空委員會商洽規定如左：

(一) 各省市防空司令部編制內之職員如係正式軍校或防空學校畢業者爲現役軍人其同胞兄弟准予緩役

(二) 非正式軍校或防空學校畢業者本身緩役其同胞兄弟不得援例緩役

(三) 各縣市區防空隊哨編制以內之情報員兵如經省防空司令部或省以上之防空機關訓練畢業者得認爲現役軍人其同胞兄弟予以緩役否則祇准其本身緩役同胞兄弟不能緩役

(四) 各防空隊哨之伏役一概不准緩役

以上各點自三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其以前關於防空情報人員緩役之解釋均予廢止除分令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軍政部代電

渝仁役務字第七五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廿三日

省 管區

勛陸奉軍事委員會交下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卅年六月廿八日資(卅)續字第七四一八號代電爲據錫業管理處呈以該處錫砂運夫因兵役問題影響砂運請轉懇對於錫運工夫准予援照鹽運工夫暫行緩征兵役辦法辦理電請鑒核示遵由除以查錫砂既爲礦品易貨償債之用其所有運輸錫砂工夫緩征兵役自可援照鹽運工夫暫行緩征兵役辦法辦理經查鹽運工夫暫行緩征兵役辦法一、鹽運工夫以招募年在卅六歲以上乙級壯丁爲限在搶運鹽斤期間一律暫予緩征二、運鹽車船之工夫如有甲級壯丁准暫予招用遇中籤時應由該工夫原籍兵役機關(縣政府)函達招用之鹽務機關立予遣回應征不得借故留難三、各鹽務機關招募鹽運工夫應予事先函商所在地師團管區轉飭縣政府協助不得隨意自行招募並將所招鹽運工夫按照省縣造具姓名年籍清冊送送所屬當地兵役機關(縣政府)備查四、上項緩征兵役之鹽運工夫(包括挑鹽及運鹽車船工夫)應由各省鹽務機關核發證明書攜帶以資證明前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並經本部於卅年二月廿八日渝仁役務字第二七五一號分令各省軍管區在案等詞電復資源委員會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並分電各省軍管區轉飭所屬遵照外茲抄發原代電希即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渝軍政部仁役務印(附抄原代電及附件各一件)

抄原代電乙件

軍事委員會鈞鑒據錫業管理處本年六月十日呈以該處各地錫砂運夫時因兵役問題影響砂運請予轉懇對於錫運工夫准予援照鹽運工夫暫行緩征兵役辦法辦理俾利運輸等情查錫砂生產與運輸同等重要現以鑛品易貨償債之際尤未可因運輸阻滯交貨延期致損國際信譽所請似可准行理合抄錄原呈電請鑒核示遵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翁文灝副主任委員錢昌熙印（附抄呈原呈乙件）

抄原呈

查本處運砂工夫因事實上之需要對於現行國民兵役亟冀可能得以暫緩藉維業務前聞粵東鹽務管理局運鹽民夫業奉中央准許緩役經代電該局將規定緩役辦法及應行辦理之一切手續查復去後茲准該局普總字第四七九號儉代電開：「查鹽運工夫暫行緩征兵役辦法係奉軍事委員會本年三月一日辦四渝仁字第一六七三三號訓令頒定本局於奉令後經製訂「鹽運工夫證明書」發交各鹽運機關核實填發並造具清冊分別函送當地兵役機關備查及呈報本局備案將來鹽運工夫解僱時其已預之證明書應由經發機關追繳註銷以杜弊混准電前由相應抄附鹽運工夫暫行緩征兵役辦法乙份電請查照為荷」等由附抄辦法乙份准此查本處各地錫砂運夫亦時因兵役問題影響砂運茲准前由擬請鈞會轉呈軍事委員會對於本處錫運工夫准予援照鹽運工夫暫行緩征兵役辦法辦理俾利運輸是否有當理合抄同鹽運工夫

暫行緩征兵役辦法乙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資源委員會 主任委員翁
副主任委員錢

附抄呈辦法乙份

錫業管理處處長程義法

軍政部代電

卅、五、十九、
渝仁役務字第448號

各省軍區寧夏師區籌備處助鑒各級陸軍在鄉軍官會如合於規定優秀之會員准由各軍區考送各該省畢業生調查處軍官總隊軍官大隊或直屬中隊考收受訓其會員受訓旅費准由各軍區按路程遠近分別規定數目發給取據造冊在額領經費掙節支報除分電各軍管區及寧夏師管區籌備處外希即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渝軍政部(皓)仁役務印

軍政部公電

渝仁役務字第521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廿一日

鑒案奉軍事委員會四月檢仁役務字第四七四零號代電開查各地陸軍在鄉軍官佐應受各地陸軍在鄉軍官會調查登記管訓備用惟近據報告各地間有不願登記入會者殊屬非是茲特規定陸軍在鄉軍官佐應入在鄉軍官會及錄用限制事項二項(一)凡在鄉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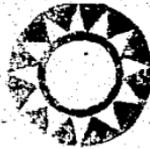
官佐如不登記入會取得各該地在鄉軍官會會員證書者(如附表)各軍事機關學校及部隊概不得予以錄用但離開軍官佐現職而有證明文件當地無在鄉軍官會之組織致無法登記者不在此限(二)會員登記除依照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第二條各款規定辦理外如最近入會者必須有離差證件呈核始准登記入會以杜流弊餘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附發會員證書式樣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電外合函電仰遵照併轉飭所屬遵照渝軍政部(一)仁役務印

附發會員證書式樣一紙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陸軍在鄉軍官會會員證書

正面式樣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p>	<p>(摺縫處)</p>  <p>陸軍在鄉軍官會會員證書</p> <p>某某陸軍在鄉軍官會制發</p> <p>字第 號</p>
---------------------	--

14公分

背面式樣

<p>貼相處</p>	<p>(摺縫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出生年</td> <td>生月</td> <td></td> </tr> <tr> <td>籍貫</td> <td>貫</td> <td></td> </tr> <tr> <td>出身</td> <td>身</td> <td></td> </tr> <tr> <td>兵科</td> <td>科</td> <td></td> </tr> <tr> <td>未歸鄉及 之隸屬及 職</td> <td>職</td> <td></td> </tr> <tr> <td>離差日期</td> <td>日期</td> <td></td> </tr> <tr> <td>家屬</td> <td>屬</td> <td></td> </tr> <tr> <td>現在職業</td> <td>職業</td> <td></td> </tr> </table>	出生年	生月		籍貫	貫		出身	身		兵科	科		未歸鄉及 之隸屬及 職	職		離差日期	日期		家屬	屬		現在職業	職業	
出生年	生月																								
籍貫	貫																								
出身	身																								
兵科	科																								
未歸鄉及 之隸屬及 職	職																								
離差日期	日期																								
家屬	屬																								
現在職業	職業																								

14公分

說明

- 一、在鄉軍官會證書用量最重之條紙依圖樣尺寸大小製一張再依摺縫處摺成兩頁手牒
- 二、本證書正面用藍底白黨徽字跡用紅色字跡外國及四方形線內均用白底
- 三、本證書由該會製發蓋有該會鈐記及會長印章

軍政部代電

卅、六、十九、
渝仁役務字第六四二六號

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劉彙處長等鑒茲規定該處軍官總隊學員階級人數統計表官佐及學員簡歷冊軍官儲備撥補人數月報總表四種格式隨電附發希轉飭遵照按月造報彙呈核辦至該總隊前訂每月填報本部之各種表冊式樣應即作廢希將奉文日期報查渝何○○○、皓）仁役務（附發表冊格式共四種）

4公分 畢業生調查處軍官儲備撥補人數月報總表 (格式)

隊 別	原 有 人 數				新 收 人 數				開 除 人 數				撥 補 人 數				現 有 人 數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總 計																				
第一大隊	小 計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二大隊	小 計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三大隊	小 計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四大隊	小 計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五大隊	小 計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六大隊	小 計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七大隊	小 計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八大隊	小 計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九大隊	小 計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十大隊	小 計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附 註	<p>1. 原有人數係上月底現有人數 2. 新收人數係本月新收人數 3. 撥補人數係本月撥補人數 4. 現有人數係本月底現有人數 5. 各中隊如直屬中隊可將番號更改填寫之 6. 本表於每月終由總隊部填送 軍政部兵役署彙辦(二份) 7. 本表橫寬20公分直長30公分表頭長4公分表脚長2公分 8. 本表自填報後以前該總隊所填報之官佐學員統計表作廢</p>																			

30公分

4分公

中央各軍事學校軍官總隊校官隊學員階級人數統計表
 第○大隊(第○中隊)
 直屬中隊
 畢業生調查處
 ○年○月

項別	階級		計	原有	新收	開除	撥補	現有
	中	少						
將	計	計	計					
校	計	計	計					
尉	計	計	計					
尉	計	計	計					
尉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附註
 一、本表按每月終造報除由各級隊部抽存一份外須將該表二份逐級遞呈軍政部備核(兵役署會計處各一份)
 二、撥補一欄指派出任職學員而言
 三、本表規定橫寬十五公分直長二十二公分表頭四公分表脚二公分每半頁(面)以拾行為準附訂官佐或隊員簡歷冊之前面(即首頁)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15公分.....↑二公分.....→

軍政部代電

卅、十一、廿、
渝仁役務字一一二七七號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寧夏師管區籌備處助鑒查各師管區改組後團管區業已撤銷其舊有各師團管區在鄉軍官會會員應即依照所隸新成師管區區域改隸新設師管區應即遵照本部本年八月廿七日渝仁役管字第八八八號命令第六項之規定辦理交代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并飭屬遵照并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何○○渝(戊)(督)仁役務

軍政部代電

渝仁役務字第四二四四號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日

省軍管區司令部助鑒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卅年三月四日資(卅)鑛字第二四六四號支代電略以查錫錫汞係對外債債及易貨之重要鑛品本會奉令增產現正廣招鑛工極積辦理最近江西軍管區訂有江西錫鑛工人緩役暫行辦法業蒙核准唯湘粵桂三省錫鑛工人暨贛湘粵桂黔滇各省之錫錫汞等工人與贛省錫鑛工人同等重要並懇電飭該各省軍管區對本會管理之錫錫汞各項鑛工概准援照贛省錫鑛工人緩役辦法辦理藉宏生產等由並准經濟部卅年三月十八日(卅)鑛字第五〇六三號咨同前由復准資源委員會函送特種鑛產工人緩役人數表一份先後到部除以茲為維持對外債債及易貨關係特規定滇桂粵湘贛黔六省(准送人數表未列川省人數已另案電復)錫錫汞各鑛工緩役辦法如下(一)滇桂粵湘贛黔六省錫錫汞

表各鑛工除贛省鑛工三五、〇〇〇名已核准緩役外其各省已有舊工(包括甲乙兩級壯丁)一律予以緩役所有擬招新工應自本年五月一日起以招用卅六歲以上乙級壯丁爲原則如須招用甲級壯丁應於中籤後即須遣回應征唯此項甲級壯丁如合於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第三條十二款規定經過一年以上訓練成技工者得由各該鑛業報請各鑛業管理處翔實考核出具證明暫予緩征並將緩征者姓名年籍担任工作及僱用年月造具清冊逕送當地兵役機關(縣政府)備查一面冊報資源委員會另檢一份函送本部備查(二)前項各省鑛工應請資源委員會轉飭各省各鑛業管理處按照表內附註所列舊有鑛工人數計分甲級乙級壯丁童工及來自淪陷區之甲級壯丁分別造冊逕送各當地兵役機關(縣政府)備查另由資源委員會各檢一份函送本部備查以後招用新工應隨時分別造冊檢送以備查考(三)各省鑛工人數應以資源委員會所送特種鑛產工人緩役人數表開列人數爲限不得增加(四)此案施行後前經本部會同經濟部會擬贛粵湘桂四省鑛工人緩役辦法應予停止適用等詞分復經濟部及資源委員會並分行各該省軍管區外茲抄同資源委員會特種鑛產工人緩役人數表 卽 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渝軍政部江仁務印 (附抄資源委員會特種鑛產工人緩役人數表一份)

資源委員會特種鑛產工人緩役人數表

省別	鑛別	錫	鎳	錫	汞	各省共計	說明
滇		3,000	—	50,000	—	53,000	滇錫工人集中於箇舊一縣內童工極多
桂		5,000	—	22,200	—	27,200	桂錫工人集中於富賀鍾三縣為工則在恭城平樂等縣
粵		10,000	—	3,000	—	13,000	粵錫在始興五華等縣錫在惠陽揭陽一帶
湘		8,550	23,000	3,000	—	34,550	湘鎳集中於新化縣錫則散佈於湘南七八縣
贛		35,000	—	7,000	—	42,000	贛鎳在贛南大庾崇義等六七縣錫亦在大庾崇義等數縣
黔		—	—	—	1,400	1,400	汞鑛多在黔湘昆連之省溪銅仁等縣
各鑛共計		61,550	23,000	85,200	1,400	172,150	

註：(一)本表所列工人總數 172,150 名係指最高數包括現有舊工及擬招致之新工

(二)總數內有贛鎳工人 35,000 名已荷核准緩役故現請緩役之總數為 137,150 名

(三)新總數 137,150 名中包括甲級乙級壯丁及童工三種故中級壯丁實數並不甚大

(四)甲級壯丁中頗多來自淪陷區者此輩原准免役故應徵甲級壯丁人數尤多

軍政部訓令

渝仁役務字第六九一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 各軍管區司令部
各補訓處（總處）

寧夏師管區籌備處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十日勇貳字第一〇四五二號訓令開：

自軍興以來凡應服兵役之國民其踴躍應徵者固所在多有而不肖之徒百計營求冀圖免役者亦不乏人甚且請託親友在政府機關謀取職銜規避服役查各機關人員本有定額各該機關對於人員任免極應慎重辦理如有包庇串通避免兵役情事一經察覺當以破壞兵役論罪從重懲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省軍管區各補訓處及本部各署所司處局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恪遵爲要此令

軍政部代電

卅、八、卅
渝仁役務字第八〇九三號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助鑿案查前據福建軍管區三十年五月元徵二電爲經理收轉郵件人員擬不緩役請核示一案當經電復并函交通部在案茲准交通部函復略以村鎮信櫃與代辦所情形

相同其在服務期間應予援例緩役等由除以一查全國村鎮信樞經理人爲數過多恐碍兵員補充影響抗戰擬請轉飭儘量遴選不合役齡或依法應行免緩役之壯丁委派以免有碍役政」等詞電復並分行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外特抄同原電希查照轉飭知照何應欽淦未 仁役務印

附抄原咨一件

案奉行政院卅年五月廿九日勇貳字第八四九八號訓令內開據內政軍政兩部卅年四月八日淦仁役務字第四一三二號會呈送人民團體實際負責人緩役辦法到院應准照辦除分令交通社會農林各部及分別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通行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惟關於奉准辦法內商會及同業公會部份辦理手續尙有應行補充之處茲規定如下

(一)省商會聯合會持有省政府核准文件重要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重要工業同業公會及重要輸出業同業公會持有部頒准予備案文件者認爲完成登記手續(二)商會及重要商業同業公會持有主管官署所發證件者(須於轉部備案後發給)認爲完成登記手續(三)奉准辦法第一項後段所稱各重要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當選票數最多之一人指各該同業公會主席或担任主席職務之常務委員除分咨內政部并通飭遵照外相應檢同經濟部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業名稱及範圍表一份咨請查照辦理此咨軍政部附經濟部依同業公會法指定各重要業名稱及範圍表一份部長翁文瀾

軍政部訓令

渝仁役務字第七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令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
寧夏師管區籌備處

案准財政部貿易委員會電爲所屬隊工請援驛站運輸工人免服兵役辦法辦理等由除以
一查驛站運輸免服兵役辦法爲初創驛站制度奉委座手令特准之案其他運輸伙工均未便援
例辦理至貴會所屬東南西北兩運輸處所用工伙如係三十六歲以上之乙級壯丁可予緩役其
中有甲級壯丁經中籤後仍應遣回應徵俾役政運輸兩可兼顧至各該處應准緩役之乙級壯丁
應造具名冊逕送當地兵役機關備查等詞電復並分令各省軍管區外合行抄發原文令仰知照
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代電一件

附抄原代電一件

軍政部勛察案據本會所屬東南運輸處三十年五月九日呈略稱本處所屬手車銜肩船舶各大
隊時以隊工兵役問題與所在地兵役機關及各隊工原籍鄉鎮保甲長發生糾紛迭據呈請設法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救濟前來竊以本處各隊隊工職司搶運工作與各省驛運管理處運輸工人性質不僅相同任務且較重大今驛運工人得特許緩役是本處隊工似亦可援例同樣待遇當茲抗戰接近勝利期間敵人正加緊海口封鎖劫奪物資之際搶運出口關係抗戰經濟命脈至爲重要擬懇轉請軍政部特准本處各隊工依照省驛運管理處運輸工人同樣辦法准予緩役以利物資出口而增抗戰實力一等情查本會所屬東南運輸處職司搶運浙閩贛皖湘桂粵等省外銷物資出口西北運輸處職司運輸陝豫甘甯青等省外銷物資交付蘇聯易取抗戰器材任務重大確係實情所請特准該處運輸隊工依照各省驛運管理處運輸工人同樣辦法准予緩役一節核無不合似可照准相應電請貴部通飭各省軍管區特准各該運輸處運輸隊工依照貴部二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渝孝役務字第一七三號令行驛站運輸工人免服兵役辦法辦理緩役並祈見復爲荷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總(1(07.31)印

軍政部訓令

令

渝仁役務字第九零二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案查關於採煉硝磺工人緩役辦法前經本部會同

財政部擬訂會電呈請

軍事委員會核定在案茲奉三十年八月三十日辦制渝字第三二一八號指令開代電暨辦法均悉經飭往復查明原案將所擬辦法酌加修正已屬可行除分令財政部暨函行政院查照外茲將該修正辦法隨令抄發仰即會同財政部遵照辦理等因計發採煉硝磺工人緩役辦法一份奉此除函達財政部並分函各行轅辦公廳各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暨分令各省軍管區外合行抄閱採煉硝磺工人緩役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採煉硝磺工人緩役辦法一份

採煉硝磺工人緩役辦法

(一)採煉硝磺之技術工人緩役以官營或依法呈准之民營硝磺廠及呈請給有執照之熬戶爲限其未經領熬磺之住戶不准緩役

(二)在前項制限內各廠戶所用採煉硝磺之普通工人其係於二十九年年底以前僱用至今者無論甲乙級壯丁時准一律緩役但係於二十九年年底以後增僱或改僱之工人其緩役以乙級壯丁爲限

(三)凡於二十九年底以後增開之硝磺產地其開辦最初三個月內(以九十天計算)所招僱之採煉硝磺普通工人無論爲甲乙級壯丁准予一律緩役但於開辦滿三個月後所增僱或改僱之工人其緩役以乙級壯丁爲限

(四)前一至三項准予緩役之採煉硝磺技術工人及普通工人均由辦理硝磺主管機關向各廠戶分別確切查明發給憑證並造具名冊(冊內須註明各工人本籍——縣(市)區鄉(鎮)保甲逕送所隸兵役機關(縣市政府)查核(工人原籍不在同一縣市者應分別通知其原籍兵役機關)

(五)該項技術工人及普通工人依照前項規定經第一次查明冊報以後如增(改)僱或有解僱時各該廠戶應隨時開具新僱或解僱人姓名報由辦理硝磺主管機關按照前項同樣手續轉行各有關兵役機關核備解僱人依前項規定所領得之憑證并須由各該廠戶負責收繳

(六)如有假借採煉硝磺名義包庇壯丁緩役者以妨害兵役論處

(七)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代電

渝仁役務字第九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廿三日

各戰區司令長官昆明行營桂林西安辦公廳成都西昌行轅各軍事學校各軍管區 助鑒據湖南軍管區司令部代電略開查各縣初中高小之及齡壯丁於調查或中籤後投考各軍事學校及各部隊幹訓班事前並不聲請一經輪到籤號即檢呈校班所發之在營證明書請予抵額核與規定手續實有未符至各部隊及各軍校招考學生雖經呈奉核准但考試時多不通知當地兵役機

關事後亦不造送名冊以致無從查考擬請通令各部隊各軍事學校嗣後招考學生時事先須將招考範圍及名額函知該管軍管區考試時函請當地兵役機關派員監試事後並應分別年籍造具名冊函送軍管區備查等情據此核尙可行除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昆明行營桂林西安辦公廳成都西昌行轅及各軍事學校分校各軍管區遵照外希即查照轉飭所屬於招考幹部或學生時應依照上項手續辦理以維役政爲荷應欽諭申 仁役務印

軍政部代電

卅、十、卅一、
愈仁役務字第一〇七九九號

各省軍區寧夏師區籌備處助察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代電以奉交下中國回教救國協會呈請准將回教教長及阿文學校學生暫緩兵役一案並奉諭「交軍政部核辦具報」等囑查照核辦見復以憑轉陳等由除以一查清真寺所辦學校既與普通學校相同該校長及教授應依照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卅條第四款下半段「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予以緩役之規定辦理至各學校學生並無緩役規定如各省征兵不發生困難得予緩召必要時再行征集曾經解釋於廿八年十月以渝役常字第七七一三號代電通飭在案清真寺學校與普通學校視同一律自不得特准緩役」等詞電復並分行各軍管區外特同原代電轉希查照辦理何應欽諭 西世仁役務印

附抄原代電一件

軍政部公鑒奉交下中國回教救國協會理事長白崇禧本年九月十六日總三字第一一六一號呈稱案據本會雲南化縣支會於八月三日蒙字第四九號呈稱查當兵納稅爲國民應盡義務而清真寺教長負推動一方教務之責且各地清真寺多附設阿文專修班以資研習教務教長兼充教授與普通學校相同屬會清真寺係阿文中等專修班有學生數十人地方當局不察每往學校捉拿壯丁以致羣情騷然員生等不安學業乞懇鈞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將清真寺教長及阿文學校學生等與普通學校視同一律暫緩兵役又據河南滎陽縣支會呈稱本縣東郭村回民劉充真現充鞏縣外莊村清真寺教長兼阿文小學教員原籍保長徵服兵役各等情查回教教長負有領導教民推動教務之責尙爲教胞所尊崇阿文學生自研習教義闡揚宗教之義務回教教長與阿文學生之有無實際關係宗教之前途伏乞鈞座俯念下情准予緩役可否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等由并奉諭「交軍政部核辦具報」等因特電達查照核辦見復以憑轉陳爲荷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辦四二印沈

軍政部兵役署訓令

渝仁役務字第一〇五一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令

案奉

本部三十年十月一日法監(卅)渝字第九四四號訓令開

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八月十七日法高渝字第七三號令頒發疏通軍事犯及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飭遵照等因并奉 行政院令同前因下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疏通軍事犯辦法及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疏通軍事犯辦法及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各一份

疏通軍事犯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頒行

第一條 依法歸軍法審判之已未決人犯除其他法令規定外依本辦法疏通之

第二條 未決軍事犯疏通辦法如左

一、人犯到案應立即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認爲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情形者得不羈押

二、受理案件嚴遵軍法審判審限規則限期辦結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條至一百二十條之規定除必要執行羈押外應厲行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保釋

四、合于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軍事犯履行緩刑
五、合于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軍事犯履行易科罰金
已決軍事犯疏通辦法如左

第三條

- 一、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調服軍役
- 二、依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保外服役
- 三、依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調服勞役
- 四、依刑法第七十七條履行假釋
- 五、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于軍事犯適用之
- 六、合于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軍事犯准其易科罰金

第四條

未決軍事犯之疏通由原審或羈押人犯之機關辦理如羈押人犯之機關無軍法審判權者移送就近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辦理仍照法定程序呈核

第五條

已決軍事犯之疏通除調服軍役保外服役調服勞役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規定程序辦理外由該管監獄長官依左列辦法辦理

- 一、各軍人監獄執行之人犯及普通監獄執行具有軍人身份之人犯呈軍政部核定

(附表式)

二、普通監獄執行無軍人身份之人犯如係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所定之委任代核省區呈委任代核機關核定其餘呈軍法執行總監部核定(表式同上)

前二項核定機關應於月中造表彙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附表式)

第六條 已未決軍事犯之疏通應由原審或執行機關於月終造具四柱表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查(附表式)

第七條 前項呈報未決犯依其審判機關之系統已決犯依前條規定分別呈送或轉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斟酌各省疏通軍事犯情形逕行派員或委任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派員巡迴審判並督察疏通軍事犯事宜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定為二年必要時得延展之

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頒行

第一條 已決軍事犯除其他法令外得依本辦法調服勞役

第二條 調服勞役之軍事犯以左列者為限

一、判處有期徒刑未滿十年已執行刑期十分之一者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 二、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已執行刑期十分之二者
- 三、判處無期徒刑已執行五年者

裁判前羈押日數以已執行刑期論

第三條

左列人犯不得調服勞役

- 一、犯漢奸或危害民國罪者
 - 二、犯貪污受追繳或追徵贓物款之宣告未曾清繳者
- 得行調役之人犯依其性能予以調服下列勞役

第四條

- 一、國防建設勞役
 - 二、地方建設勞役
 - 三、國營事業勞役
 - 四、公用或公益事業勞役
 - 五、各機關部隊特種之勞役
- 具有特種或專門技能之人犯經各機關團體部隊調用者視同調服勞役
- 調役之日期准予抵折刑期調役屆滿下列年限者以已執行期滿論
- 一、無期徒刑滿五年者
 - 二、有期徒刑人犯依其殘餘刑期滿三分之一者

第五條

第六條

調役由執行機關於呈經軍政部核定後，依其性能酌送需要勞役之機關團體部（以下總稱服役機關）服役，但合於左列規定者為調役之聲請（附執行機關呈報調役表式）

一、軍事犯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

二、需要勞役之機關團體或部隊（以下總稱調役機關）

第七條

調役之聲請向執行機關為之，應敘明左列事項

一、人犯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技能

二、服役種類

三、服役及調役機關之名稱及地址

四、保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與被保人之關係，並蓋章

第八條

調役人犯之保證得由左列各人為之

一、殷實舖保

二、二人以上之現任公務員

三、原籍鄉鎮保長

四、有正當職業之家長或同居親屬

第九條

調役人犯於服役期內脫逃者，除通緝外，由保人負代役之責，或僱人代服勞役，但代

役須依代役人之能力酌量相當勞役

代役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年呈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服役或調役機關如有放縱或便利脫逃者依法從重論處

第十一條

服役或調役機關對於調役人犯應依其所服勞役給以通常薪資十分之六之生活費有要時得酌量增加之

第十二條

調役人犯之被服用具除力足自備者外由服役或調役機關供給之

第十三條

服役或調役機關對於服役期內刑期已滿之人犯應通知執行機關予以開釋其服役已畢刑期未滿者送回執行機關繼續執行

第十四條

調役人犯在調役期內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撤銷其勞役

一、另犯他罪者

二、脫逃或有脫之虞者

三、不聽指揮者

四、向原告發人被害人或證人尋釁者

前項撤銷調役之人犯由服役或調役機關送回執行機關執行之

第十五條

調役人犯於調役期內有特殊勞績或因服役而致殘廢或致不治之病者由服役或調役機關詳舉事實根據通知原執行機關依法呈請減免其刑

第十六條

人犯在調役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服役或調役機關通知執行機關轉報軍政部

一、脫逃或死亡者

二、現罹重病恐因調役而不能治療者

服役或調役機關對於前項死亡人犯應隨報請管轄法院檢察官蒞驗對於重病人犯應附醫師診斷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某某機關軍事犯調服勞役報告表

年 月 日

姓名	年籍	住址	職業	罪刑	刑期起算日期	折抵日期	已經執行日期	殘餘刑期	調服何役	服役機關名稱	服役機關地址	姓名	年籍	住址	職業	係屬	備考	保人	備

2个

2个

說明

- 一、本表大小依此以公分計
- 二、人犯如係軍人應於職業欄記其服役機關及級職
- 三、保人如係公務員同上記載

某某機關疏通已決軍事犯一覽表

年 月 日

			1.5	姓名
			1	年 齡
			1	籍 貫
			1.5	住 址
			1.5	職 業
			1.5	罪 名
			1.5	刑 罰
			1.5	原 判 機 關
			1.5	執 行 機 關
			1.5	疏 通 辦 法
			2	依 據 法 條
			1.5	核 定 日 期
			3	備 考

說 明

- 一、本表大小依此以公分計
- 二、本表為核定機關彙報用

稅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某某機關疏通已決軍事犯呈核表

年 月 日

		3	15	1.5
	姓名	1.5		
	齡年	1		
	貫籍	1		
	址住	1.5		
	業職	1.5		
	機關	1.5		
	罪刑	2.0		
	起算日期	1		
	執行日期	1		
	折抵日期	1		
	殘餘刑期	1		
	疏通辦法	1		
	依據條	20		
	備考	↑ 30 ↓		

- 說明
- 一、本表大小依此以公分計
 - 二、本表各欄均指刑期而言
 - 三、自起算日期至折抵日期各欄均指刑期而言
 - 四、疏通辦法如調服軍役應記明依疏通軍事犯辦法第幾條常時期調服軍役暫行條例
 - 五、依據法條如調服軍役應記明依疏通軍事犯辦法第幾條常時期調服軍役暫行條例
 - 六、如一行不敷記載可橫寫過格至次行

1-15=15

某年某月份疏通
未決軍事犯四柱表

上月終舊管數	本月新收數	本月疏通數	本月餘存數
右呈			
某機關			
某機關主管某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軍政部訓令

渝仁役務字第一一九三四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省管區司令部

據兵役署案呈據報「各地鄉（鎮）保甲長勾引各醫院傷病已愈士兵出賣壯丁，圖企漁利，尤以目前生活高壓之下，影響不安，狀態至為嚴重，况士兵身軀已殘，均不堪再服軍役，設因被人引誘，頂替壯丁，將來開赴前線，以其不全肢體，不獨削弱抗戰力量，抑且影響一般士兵心理」等情，據此查各鄉（鎮）保甲長利誘傷愈士兵頂替壯丁，自應依法處分，即傷病士兵或軀體殘缺而甘願頂替者，應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嚴予懲治，除分令各省軍管區各陸軍醫院後方醫院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長 何應欽

軍政部代電

渝仁役務字第一三四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助鑒案查三十年度征兵現屆終了三十一年度即將開始，工鑛業技術員工業經本部會同經濟部擬訂戰時國防軍需工鑛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及各省市工鑛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章程，先後公布後施行，關於工鑛業普通工人亦經本部會同經濟部擬訂工鑛工人緩役辦法規定錄用年在三十六歲以上之乙級壯丁准予緩征，並由各工鑛工

廠將應緩征者姓名造冊逕送所屬兵役機關備查各在案除函達經濟部財政部轉飭所屬各工廠務須遵照各項規定辦法章程造具技術員工及普通工人名冊分別送請各省市工鑛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及所屬兵役機關以備審查核發緩役證或備查考並請轉飭嗣後勿得再有庇護中籤壯丁情事暨分電外仰即知照轉飭所屬知照何應欽渝亥 仁役務印

軍政部代電

渝仁役務字第一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卅年十二月卅一日

(各軍區各戰區)助鑒據湖北軍管區司令部電陳三十年六月兵役會議徵募類第十案擬定防止壯丁逃避兵役辦法請通飭施行等情據此經即核定列表電復除分行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外特抄同是項核定意見表希查照飭遵貸荷何應欽渝亥卅一仁役務印 (附抄湖北軍管區妨止逃避兵役辦法核定意見表一份)

湖北軍管區三十年
六月兵役會議擬定
妨止壯丁逃避兵役辦法規定意見表

原妨止壯丁逃避兵役辦法
核 定 意 見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第一項 依照三平原則徵集提高壯丁地位取締非法待遇並禁止游擊隊在非戰區內招募壯丁

第二項 壯丁自動投效各部隊充當雜兵担架兵或參加游擊隊擬請取締

第三項 後方軍事機關或學校需用

查提高壯丁地位取締非法待遇曾經通令有案對於新兵待遇並於「改善新兵待遇辦法」及「各部隊對士兵壯丁改善保育概要」中亦有詳細規定應遵照各項規定辦理並禁止游擊隊在非戰區內招募壯丁一案如果非經部令核准自行招募者自應予以禁止

查壯丁自動投效各部隊充當雜兵担架兵二十八年九月廿一日渝役常字第七三九九號訓令規定非經服役三個月以上不發入營證明書並規定以卅六歲以上之壯丁補充又於廿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渝孝役務字第三二五二號訓令規定補用士兵時及有逃亡或開除情形均須通知原籍在縣政府轉該管保甲知照各在案此項雜兵應遵照上令辦理至自動投充担架兵或參加不必要之游擊隊自應加以限制

查軍事機關或學校招用學生已於三十年

伏役時應向軍師管區國民兵團徵調
並由軍事最高機關通飭各部隊在徵
兵區域不得擅自募補如以募補入營
應即退還應徵

第四項 嚴禁各機關部隊擅發證明
文件使中籤壯丁藉營商逃役

第七項 中籤壯丁逃避時依法追究
罰金如全家逃避者查封其財產以作
抗屬優待基金如係赤貧即予通緝

九月廿三日渝仁役務字第九一五號代電規
定應事先函知管區辦理並通行各戰區司令長
官軍各校各軍管區在案所招用伏役應依照前
項七三四九及三二五二號調令辦理

查禁止各機關部隊擅發證明文件曾經迭
令禁止有案如查有擅發證件庇護兵役者應檢
查證件報部核辦

中籤壯丁逃避兵役時應照三十年度徵補
兵員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辦理如全家逃避除通
緝外並依照本部及內政部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渝仁役務字第三九六四號公咨處理逃丁遺留
土地原則辦理

軍政部訓令

渝仁役務字第3836號

除廣西各省軍管區司令部 寧夏師管區籌備處 各補訓總處各補訓
處 各軍事學校 各警備司令 寧波防守司令 本部各署廳司處局
令 天水桂林各辦事處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案據廣西省軍管區二十九年十月巧征二平代電爲關於桂柳師管區擬請擬將中央第三次兵役會議決議對於無法追回之逃避兵役「應依序征其次子」一句改爲「應征其適齡另一子」轉請核示等情查關於第三次兵役會議第一議事組役政類關於役務議題妨止逃役案第一案（三）項豫南師管區提關於未經征集先自逃避出境其家屬無法追回應依序征其次子一案前經本部於二十九年七月十日渝孝役務字第四〇五一號令行在案據電前情經核尙屬適用除電復准予照辦並分別呈報及函令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長 何應欽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軍政部訓令

渝仁役務字第5411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廿六日

令兵役署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交下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三日渝文密字第八一號訓令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梅委員公任等提嚴禁逃避兵役厲行三平原則充實兵源以增加抗戰力量一案決議本案列據各點確爲辦理役政易生之弊病自應嚴予

糾正所提辦法照修正案交國民政府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分飭各主管機關切實辦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到廳經呈奉批送國民政府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切實辦理抄同原案函請查照轉呈分飭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呈等情合行檢發原附提案仰轉飭遵照辦理等因計檢發原提案一件下部

正遵辦間適准行政院審查會通知單召集本部及內政教育經濟各部於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在行政院會議廳開會經會商結果以本案原提案辦法請糾正各點政府既規定辦法有案似無須再行辦理爲節省手續及行文重複起見可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呈復國民政府至軍政部祇須將本日會商情形呈復軍事委員會並通令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不得包庇避免兵役等詞紀錄在卷

查關於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不得收容中籤壯丁一案迭經本部通飭嚴禁在案奉交前因除呈報

軍事委員會並錄案分別函令各戰區司令部各軍事機關學校各省軍管區各補充兵訓練(總)處外合行錄案仰遵照轉飭所屬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附抄原提案一件

部長 何應欽

嚴禁避免兵役厲行三平原則充實兵源以增加抗戰力量爭取最

後勝利案（提案第四十七號）

梅委員公任等十四人提

自七七抗戰以來本黨革命救國之口號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爲完成此革命救國之大業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中揭築「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兩口號今後爲達到「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的又必須繼之以「人力集中兵源不竭」之口號始能貫徹「全面抗戰抗戰到底」之政略戰略而取得最後之勝利

一般僉曰「中國有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何患兵源之涸竭乎」抑知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如誰「家家人人咸能依照兵役法徵兵法而應徵同時負徵兵役責任者亦能遵照平等平均平允三原則而徵兵我國之兵源固源遠流長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殲滅倭寇克復河山當不成問題」惟就吾等巡察之結果據負兵役責任者及接收新兵者之報告並吾等所接受因兵役舞弊之訴狀固未能咸依兵役法徵兵法辦到前線所實際徵到之兵大抵有左列各弊病

1 不平等 有錢有勢者既不出兵又不出錢更不出力無錢無勢者既須出兵又須出錢更須出力完全與「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之口號相違反平等乎不平等

2 不平均 因戶口調查不真確有錢有勢者又不肯使其子弟登記于兵役册故有錢有

勢者家有五子皆及兵役年齡可以不註冊或雖註冊可以不抽籤至於無錢無勢者無論有幾子既須註冊又須抽籤此專就一鄉一保一甲一家言可謂不均矣又就一縣言湘潭湘鄉等人口多而徵額少衡山衡陽等人口少而徵額多又就一省言若湖南河南四川廣東廣西等省爲出兵多之省江蘇福建江西湖北等省爲出兵少之省亦可謂不均矣由此觀之平均乎不平均

3 不平允 有錢有勢者雖有多子弟皆及兵役年齡多不肯註冊即註冊不肯抽籤即抽籤而中籤不肯應徵服役可以免役至於無錢無勢者無論有子弟多寡必須全註冊全抽籤中籤者固宜應征不中籤者亦往往爲不肯貪污之鄉鎮保長爲之出賣爲之頂替甚至獨子者亦不得幸免吾人試衡諸國法天理正義人道平允乎不平

4 由國民權利義務之大小輕重而言 有錢有勢者受國家保護之權利大而重依法依理宜對於國家多盡義務無錢無勢者受國家保護之權利小而輕依法依理對於國家之義務亦宜少結果正相反吾人試衡諸國法天理正義人道平等乎平均乎平允乎

5 就各個國民對於國家民族之身份言 凡爲中華民國之國民凡爲中華民族之同胞對於國家民族之地位責任皆宜一律平等平均允今當茲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最後關頭有錢有勢者不肯服兵役不願參加抗戰無錢無勢者不敢不服兵役不能不參加抗戰吾人試衡諸國法天理正義人道平等乎平均乎平允乎？

6 征兵者商業化應征者商品化 有錢有勢者以出錢可以免役緩役出錢可以買入頂

替無錢無勢者無錢可以買替無勢可以免緩役只有捨身應征而已有錢有勢者不但不賴其子弟服勞俸養而且買僱俊僕豔婢以待候承奉其子弟不過縱欲敗度浪費賄耗之消費機器而已不但無益于國亦無益于人至於無錢無勢之子弟仰待其事俯賴其畜一家衣食住行莫不資其力但爲政令所迫不得不依法而應征故富貴者之子弟對不起國家民族政府不施罰貧賤者之子弟對得起國家民族而政府不賜賞吾人試衡諸國法天理正義人道平等乎平均乎平允乎

吾人由以上各方面情形觀察中央雖頒布三平主義之兵役原則但考諸縣以下各實際想負兵役責任之人未能依照三平主義征兵結果演成三不平之現象此實爲一般輿論公開之秘密到處皆然無容諱言者吾人試考驗前線所有四五百萬武裝同志除各級軍官爲會受相當教育具有相當知識而外其他各士吳何莫匪無知無識胸無點墨之貧苦大衆乎求其爲有錢有勢者之子弟有學有識有才有能者之資格有幾人乎哉盡軀體弱知識譎能力薄技術拙鮮訓練乏胆氣之愚劣民衆于戰線一其素質其士氣其戰鬥能力其戰鬥精神其抗戰認識其民族意識其國家觀念可想而知也又加以不平不均不允之心理存於心中其雖身赴前線而其心中永懷鬱挹怨憤不平不公之氣之念不肯捐軀爲國捨命殺敵倣英雄好漢死生在陣頭上爲黨國爲民族爲主義爲革命而奮鬥而犧牲一故或半途而脫逃或臨陣而潰散亦爲不可掩飾事實此我國以大多數兵力不能攻敵人少數之守者卽以軍隊素質低劣之故也軍隊素質之所以

之低劣者以有錢有勢之子弟不肯應征有知有識有能有力之人士亦不肯應征故也有錢有勢之子弟及有知有能之人士所以不肯應征者以負責辦兵役之人不能澈底實行三平主義故也

故今日無論爲充實兵源計爲革除兵役弊計必以實行三平主義爲惟一之標準當戰爭以後 總裁曾昭告黨政軍民各界負責任人及全國各地士紳宜根據「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意義以身作則先令自己之子弟應征出征爲國家民族爭生存救死亡而爲全國民衆之表率行見上行下效風行草偃全國民衆必各令其子弟應征負擔國民兵役之責任矣」誠能如是則「三平主義實現人人以應征爲光榮不肯避免家家以避免爲恥辱勇於出征如是則兵源尚有涸竭之虞者乎抗戰尙有不勝利建國尙有不成功者乎」惜乎國人不全遵 總裁之訓勉故使兵役失其三平主義勝利未能早日成功

今後除實行三平主義澈底征兵外更須杜絕逃避兵役之淵藪而後始克使兵源不竭抗戰力增反守爲攻轉弱爲強以爭取最後之勝利今將逃避兵役之淵藪及杜絕逃避之辦法略述如下

1 以學校爲逃避之淵藪 大有錢大有勢者以財神官勢卽可以避免兵役矣負責辦理兵役者雖知之亦無可如何只有畏其威徇私情耳至于中下等有錢有勢者其財不足以賄人其勢不足以畏人于是運用左列各種方法免役

送其子弟入初中學讀書以爲緩役之證據吾等在湖南視察之結果各處初級中學無論國立省立縣立尤其各私立中學皆收容避免兵役之學生最惡劣者一般投機營利份子竟特別創立野雞中學爲商業之商店專收一般避免兵役之子弟現在每校皆有人滿爲患之趨勢少者二三百普通者六七百多者數千只要有校舍有教師應門即可辦學校只要拿學費（特別高）掛名註冊即可爲子弟至于學力如何資格如何課程如何概不問也卽有授課者亦每日二三小時每學期晚開學早放假教師三四角錢一小時真可謂減價而沽之矣學生年齡二十以上三十以下者爲司空見慣甚至有四十歲者噫嘻何今日蘇老泉之多邪惜乎尙無有梁灝耳至於學風如何姑無論僅據吾等清理未陽監獄時初中學生爲匪者五六人年齡二十上下吾等訊之直認不諱恬不爲怪吁卽此一事卽可以推其在校之所爲矣吃喝嫖賭而已矣吟詠弦誦乎哉聖賢覺宮化爲旅舍博場可痛也哉斯文掃地矣現在湖南教育應已發覺此弊正在整理取締中據兵役視察團負責人談江西各中學亦有此病態可知及齡壯丁以野雞中學爲遁逃藪者恐非一省一校而一人矣

2 以軍隊及軍事機關爲逃避兵役之淵藪 卽在軍隊及軍事機關託戚友爲謀取一掛名空銜爲免役之證據

3 以政府機關爲逃避兵役之淵藪 在各種政府機關託戚友爲謀取一可以免役之職銜以爲免役之證據

4 以警察機關爲緩役之淵藪 據吾人所視察湖南各縣警察皆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面貌體格皆健全惟對於警察法規多不明瞭故不能執行其警察職責初則吾等以爲彼等少訓練之原故實則皆新招募之壯丁耳

5 以公丁工友爲避免兵役之淵藪 貧苦子弟多出此途

6 以鑛工爲避免兵役之淵藪 湖南遍地黃金公私鑛場不下數十百處所用工人約數十萬(各鑛工在內)探金工人每日獲利多者數元十數元少者亦在一元左右每月獲百金爲常事因軍政部爲增加產金量以供國家外匯之資故允許鑛工緩役如是各壯丁聞風而趨若蟻附羶如蠅逐臭不但以鑛工爲緩役之淵藪而且以爲發財之金庫矣一舉而兩得誰不趨之若鶩乎

以上所舉各項爲其著者其他尙不知有何避免之方法此而不嚴加禁止必至大害于兵役 兵源對於抗戰前途必受重大影響當茲爭取最後勝利緊迫之時期前方需要兵力最多最急對於後方之兵源宜如何保全宜如何開發使之源源不絕以增加抗戰力量而獲得最後勝利乎故公任提出下列各辦法供大會討論

1 關於學校者 教育部宜通令各省教育機關對於各中學注意此問題對於此種學校嚴加取締對於學生嚴加限制

一、學校立案限制 凡未在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廳各縣教育科立案之中學一概不准設立

違者以破壞兵役論罪

二、學生就學年齡限制 凡小學及初級中學不准收年齡達十八歲以上之學生高級中學不准收年齡達二十一歲以上之學生違者一經查出學校以破壞兵役論罪學生當即派充兵役

2 關於軍隊及軍事機關者 軍政部宜通令各軍隊及軍事機關有包庇避免兵役情弊者一經查出該軍隊機關長官宜負破壞兵役之責任

3 關於政府各機關者 行政院宜通令各級政府如有包庇兵役情弊者一經查出以破壞兵役法論

4 關於金鑛工人者 煤銻鑛鐵……鑛工可以用壯丁至於金工老幼男女皆可爲之不必用甲級壯丁宜由軍政部通令湖南建設廳及與中央有關係各金鑛公司限制用甲級壯丁爲鑛工違者以破壞兵役法論

5 凡有以上各種情形者許可各機關服務人員及地方百姓告發以爲普遍之監察防其隱蔽敬請

大會公決

軍政部訓令

渝愛役務字第一三五二四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元月十六日

令省軍管區司令部

案准 經濟部三十年十二月廿六日(卅)鑛字第二五二三四號咨開查戰時國防軍需工

鑛業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前經貴部會同本部制定并公布施行在案關於該暫行辦法第二條內所載之憑證一項其在鑛業方面者係指本部填發之探鑛業執照暨各省市主管廳局填發之部頒小鑛業執照而言此項部照既為法律之徵件即無庸再由部另給憑證此外國營之鑛則以所得之委託狀租約或主辦機關證明文件為證除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廳局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分飭各省軍師管區司令部遵照等因除分令各省軍管區外合行令仰遵照此

令

軍政部訓令

渝仁役務字第一二五五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二日

令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勇陸字第一八七八九號訓令內開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徵服兵役與限制入校資格辦法案經召集該部等會商後提出本院第五四一次會議決議加第十條文曰：『凡初級或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之學生被徵服兵役者以分派在機械化部隊化學兵隊憲兵團砲工兵通信兵部隊服役爲原則餘照會商辦法通過』除分令教育部外合行抄發會商紀錄令仰遵辦」

等因附抄發會商紀錄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各戰區各軍專機關各省軍管區各軍事學校各特種部隊外合行抄發原抄會商紀錄令仰遵照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抄會商紀錄一份

會商紀錄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徵服兵役限制入校資格辦法案會商紀錄

一、時間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一時

二、地點 行政院

三、出席 軍政部 張聲桐

教育部 章益

吳俊升 相菊潭

行政院 張平羣

四、主席 張平羣

五、紀錄 宓賢弼

六、會商意見

本案係奉

院長飭交商議遵經詳加研討據教育部代表報告全國中等學校學生總數六十二萬餘名高中規定學齡標準爲十五歲至十八歲除女生外其兵役及齡者約計高初中學共當二萬名之譜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總數約四萬餘名除女生及體格過弱者與獨子外兵役及齡者約當三萬名兩項總共爲五萬名又據軍政部代表報告現全國每年征服兵役總數約二百萬名故依上述兩部代表之報告卽照現時在及齡壯丁中徵服兵役之最高比率十分之一計算目前所可在全國中等以上各校學生中徵服兵役者總共不過五千名亦僅當徵兵令額四百分之一似當不致有重大影響及於役政之推行

至於此後如何厲行兵役據教育部代表報告則正由軍政部何部長函商黨團主持人員擬向本屆國民參政會提出議案云云此關係國家推行兵役之政策自當靜候商決且各校學生之服兵役現行兵役法令業有具體規定可資推行惟此後爲強迫兵役實施嚴防假入學之名故事迭避起見擬對中等學校男生入學資格及軍訓事宜再予補充嚴密規定如下

- 一、初高中及其同等學校招考新生其年滿十八歲者如招考時期距其證書上所載畢業時不滿一學年應准其投考如逾一學年應拒絕其投考

- 二、初高中級其同等學校招考新生對年滿十八歲而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者應予拒絕
- 三、初高中及其同等學校招考插班生其年齡滿十八歲者應審核其轉學證件發給之時期與投考編級之時期如距離在一學期以內者應准其應試編級如距離超過一學期者應不准其參加編級試驗
- 四、畢業證書及轉學證件上之年月日及年齡如有塗改情形應不予承認
- 五、公私立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及轉學證件一律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對底冊嚴予查驗如發現偽造情形應即飭令開除學籍其兵役適齡之學生應即移送該管軍區或團區入伍服役
- 六、學校如有私發證書證件或包庇適齡壯丁收容入學情事除學生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其應行負責之校長主任教官或教員應即撤職依法嚴懲如係私立學校並應勒令停用
- 七、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兒童部各年級均不得收容滿十八歲之學生
- 八、高中及其同等學校之軍事訓練應嚴格實施其因殘廢痼疾請求長期半休者應嚴予審查軍訓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
- 九、高中及其同等學校集中軍訓應照規定舉行其成績不及級格者不得畢業

軍政部兵役署代電

渝愛役務字第一一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廿七日

勳鑒案奉軍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渝務整字第四五二八〇號訓令開案奉軍事委員會渝辦一參字第一八〇八五號訓令開據本會桂林辦公廳三十年十月四日桂辦務(三)字第〇五〇六號代電稱查在各次會戰中大軍雲集所有官兵難免不無衝散落伍或因傷病流離失所等情事爲保持實力顧慮地方治安起見茲訂戰地各縣收容傷散官兵辦法如下(一)戰地縣府轄境內所有傷病零散官兵一律收容迅即組織城區及鄉鎮各收容所駐在部隊予以協助並妨止滋事(二)所收容之官日給伙食費一元兵日給六角以及收容所必要之費用統由縣府墊支取據呈省府轉彙請中央撥還(三)如帶有武器或公物應由縣府代爲保存給據具報負傷者儘可能予以治療并逕送附近傷兵收容所或軍醫院治療(四)沿途如有遺棄武器彈藥公物等項應由縣府出示令民衆呈繳不許拾藏並得酌給獎以資勸勵(條目按照戰時民衆報繳槍砲彈藥獎勵暫行辦法辦理)(五)散兵收容相當數量報請各該戰區長官令轉飭原部隊派員領回其代保存之武器公物一併交還具報等情查此項辦法裨益軍民意義甚大除分令遵照暨函行政院查照外合行部令仰遵照辦理并飭屬送辦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師管區各補訓處一體知照協助收容妨止滋事并將協助辦理收容情形隨時報部備查爲要此令附戰時民衆報繳槍砲彈藥獎勵暫行辦法一份等因奉

此除分電各師區各補訓(總)處外相應電達查照並將協助辦理收容情形隨時報部備查爲荷
軍政部長役著淦字 愛役務 (附戰時民衆報繳槍砲彈藥獎勵暫行辦法一份)

戰時民衆報繳槍砲彈藥獎勵暫行辦法

廿九年六月軍委會章則
淦字一五〇九號指令核准

一、抗戰期間爲鼓勵人民報繳各種武器彈藥(以下簡稱械彈)俾收集利用以免散失起見特
定訂本辦法

二、凡人民報各種械彈無論其私有或檢獲者一律按照附表之所定給予獎金

三、報繳之械彈其驗收核獎與轉繳等事宜責成左列各機關處理之

1 補充兵訓練處

2 師(團)管區司令部

3 綏靖公署或警備司令部

4 省(市)(縣)政府

5 省(市)警察局

6 黨政委員會所屬各地分會

四、前條所列各機關應隨時調查當地民有械彈情形善爲宣傳政府勸繳之命意以期踴躍報
繳並應置備專冊登記是「品名」「數量」「口徑」「號碼」「廠別」「出廠年份素質」「報繳

人姓名」「住址」「獎額」與「收據字號」等以便查考

五、報繳械彈應給之獎金由經收機關於驗收後按照規定標準先行墊發月終造具詳表（格式如附表）報請軍政部撥還同時并將收繳之械彈解送軍政部核收物主因路途遙遠無力運送時得繳交距離較近之高級軍政機關或兵站部代收轉解者由代收機關將原經收機關所墊獎金代部核撥

六、各機關收繳械彈如因正當需要須留用時得免轉繳但須事先報請軍政部核准

七、因解送繳收之械彈時需旅費得據實報請軍政部核發如係解交代收機關即由代收機關核給事後檢據一併報部撥還

八、凡私人或地方團體報繳械彈如因繳存愛國熱忱不願領受獎金者則由經收機關先行填發收據一面報請軍政部按照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轉請頒發獎章或獎狀

九、人民報繳械彈并有人馬及衛國志願者另照志願兵携械彈給獎辦法處理之

十、游擊區內地方團體公有及人民私有或檢獲之械彈在敵人佔領監視之下無法報繳者應由物主設法密藏俟該區域收復或國軍到達地區時即行報繳倘因情勢緊急確有被敵人奪獲之顧慮時應即將械彈毀滅以免資敵

十一、游擊區內人民報繳之械彈如係敵軍使用者應照本辦法給予獎勵

十二、本辦法自奉准公佈之日施行

戰時民衆報繳各種槍砲彈藥給獎標準表

品名	數量	區別		外	國	造	本	國	造	士	造	金	備	致
		外	國											
步(馬)槍	一枝	完好堪用	尚堪修用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如不附刺刀者不給三元如單繳刺刀者僅給三元	
輕機槍	一挺	完好堪用	尚堪修用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重機槍	一挺	完好堪用	尚堪修用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迫擊砲	一門	完好堪用	尚堪修用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自來得手槍	一枝	完好堪用	尚堪修用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左輪手槍	一枝	完好堪用	尚堪修用	五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白郎林手槍	一枝	完好堪用	尚堪修用	三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擲彈筒	一個	完好堪用	尚堪修用	一三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〇	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信號槍	一枝	完好堪用	尚堪修用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一六〇〇	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步機槍彈	一粒	完好堪用	尚堪修用	〇八	〇三	〇八	〇二	〇八	〇二	〇八	〇四	〇四		
手槍彈	一粒	完好堪用	尚堪修用	〇八	〇三	〇八	〇二	〇八	〇二	〇八	〇四	〇四		
迫擊砲彈	一顆	完好堪用	尚堪修用	四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擲榴彈	一顆	完好堪用	尚堪修用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信號彈	一顆	完好堪用	尚堪修用	八〇	五〇	八〇	五〇	八〇	五〇	八〇	五〇	八〇		
步槍彈夾	一分斤	完好堪用	尚堪修用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說明

- 一、本表所稱本國各廠造之槍械係指軍政部兵役署所屬各廠及前廣東太原瀋陽等工廠出品而言
- 二、本表所列素質一律說明如下
 - 1 完好堪用須機件完整零件齊全可供戰時之用者
 - 2 尚堪修用須主要機件及重要零件完好稍加修理即可使用者
 - 3 如報繳其他軍械及零件爲本表所未規定名稱接收機關隨時報部核獎

軍政部 謹呈 呈報區經手人姓名 蓋章	合	品名	數量	口徑	廠別	出廠年份	號碼	素質	報繳人姓名	獎金	收據號碼	備攷	
		機關名稱	繳民衆報繳各種槍砲彈藥給獎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	收據字號第一欄合計數應填收據號數										
		機關名稱											
		主官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繳械彈領獎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	名稱	單位	數量	口徑	區別	出廠年	號碼	素質	獎金	備攷	
		機關名稱										
		主官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收執										
		計										

報收人繳報交聯此

字 第

號

報繳械彈給獎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	品名	數量	口徑	廠別	出廠年	號碼	素質	獎金	備攷		
		機關名稱										
		主官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政部領報獎繳人姓名										
		蓋章										
住址												

部政軍呈彙報月同連聯此

字 第

號

報繳械彈給獎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	品名	數量	口徑	廠別	出廠年	號碼	素質	獎金	備攷		
		機關名稱										
		主官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繳人姓名										
		蓋章										
住址												
姓名蓋章												

查存關機受接由聯此

軍政部代電

渝愛役務字第七一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二月十六日

省軍管區司令部助鑒准財政部渝直字第一一〇九號咨爲推行兵役所應用書證貼用印花標準請轉飭遵辦等由查國民兵身份證免貼印花一節經另案辦理至免緩役證書得依照規定每張貼印花四元免緩役申請書每張貼用印花二角除咨復并分行各省軍管區外特抄同原咨電希查照並轉所屬遵照何應欽渝丑 愛役務印

附抄財政部渝直文第一一〇九號原咨二件

案准浙江省政府申歌樂二電以縣政府發給公務人員或壯丁免緩役證明書應否由領受者於繳納免緩役金外貼用印花請核復等由查自兵役法實施以來對於所應用之書證亟應確定貼用印花標準以利役政兼顧國課關於國民兵身份證前准來咨以在暫行條例中無貼用印花之明文規定但依印花稅法規定係屬證明身份或資格證照之性質原應依法每張貼用印花四元惟服兵役與納稅同爲國民應盡之義務而國民兵身份證之發給用意在便利役政之統制與管理本部爲協助役政起見對於國民兵身份證可准按照征收稅捐及根據征收稅捐起見憑證所發憑證或證照免納印花稅之例免貼印花惟仍應請貴部會同本部呈請行政院轉請國防最高

委員會核定至於各兵役主管機關所發給免緩役等證明書其性質與作用與國民兵身份證完全不同自應依印花稅法及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規定按證明身份或資格證照目飭領受者每張繳貼印花四元又人民呈遞請求免緩役等之申請書亦應依非常時期征收印花暫行辦法規定飭其每件貼用印花二角以期役政推行與國庫稅收得以兼顧准電前由除電復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並希對於免緩役等證明書及申請書應依法貼印花一節即予轉飭所屬切實遵辦爲荷此咨

軍政部

軍政部代電

渝愛役務字第七五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七日

省政府勸墾案查本部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渝糧良字第五零九一號代電抄送沈立人擬具軍糧自給計劃方案第七項「緩徵熟練農夫」一款與兵員補充影響甚大除分行有關各機關將是項剔除不予辦理外相應電請查照爲荷軍政部渝丑 愛役務印

軍政部代電

渝愛役務字第1204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省軍管區司令部勸墾查各地在鄉軍官佐加入在鄉軍官會所報詳歷表須粘貼像片以防

弊端歷經辦理有案據報各地有因照相材料高漲或缺乏無法拍照者應准予變通辦理得呈准免貼像片代以指模但須照規定將離差證件及出身經歷證件呈核以杜流弊除分電各省軍管區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報查軍政部渝丑江愛役務印

軍政部代電

渝愛役務字第二〇六五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省軍管區司令部鑒准交通部咨以據鐵路存車整理委員會呈為工務員乃屬技術人員其職責為機務工務電力電信建築等設計施工測量工作轉請飭予緩役等由除以一查鐵路工務員如果屬於專門技術人材自應予以緩役惟上項工務員須用何種標準方為鑑定其技術身份應先經管區會同該主管機關審查或檢定後方得依照技術員工例聲請緩役等詞咨復并分行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外特電查照何應欽渝寅 愛役務印

軍政部代電

渝愛役務字第二〇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省軍管區司令部勛鑒查免(緩)役證書之發給依照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三十條規定由該縣政府彙齊聲請書附證明文件送團管區司令部核准後分別填給免(緩)役證書發交縣(市)政府轉發應免(緩)役之壯丁現團管區裁撤應由師管區辦理卅一年度征補兵員實施

辦法第六條第七款亦即根據上項徵募事務規則所擬訂現各管區尙有擬義請示免緩役證書由何處製發款由何處開支等情茲特再爲說明免(緩)役證書(包括技術員工緩役證書)由師管區印製核准後填發縣(市)政府直接發給應免(緩)役之壯丁印刷費照本部卅年七月世渝役務字第六八四六號代電規定由所征收之免緩役證書費項下開支除分行各軍管區外特電查照轉飭遵照何應欽渝寅銜愛役務印

軍政經濟部代電

渝愛役務字第戰字第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勛鑒查各省市工鑛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章程曾經公布在案上項審委會經費向何處請領迭據各省建設廳請示到部茲查上項章程五條之規定該會隸屬於建設廳所需經費應即在建設廳經費內勻支除分行各省市政府各軍管區外特電查照轉知爲荷。

經濟部

軍政部渝丑 愛役務印

軍政經濟部代電

渝愛役務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號

日

勛鑒查各省工鑛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所需經費曾經規定由建設

廳經費勻支並電請查照在案至各市之工鑛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所用之經費因該會隸屬於社會局其經費應即在社會局經費內開支除分行各省政府重慶市政府各軍管區司令部外特電查照轉知爲荷

經濟部渝(卅一)職印
軍政 愛役務

軍政部代電

渝仁役務字第二六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助鑿據兵役署案呈以准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公函爲轉請准予輪船之駕駛輪機兩部技術海員一律緩役營業部事務長會計理貨管專中艙等員工如屬乙級壯丁年齡亦請准予緩役等情查海員之屬於駕駛輪機內部船員如船主大副二副三副引水輪機長大車二車三車等曾經交通部放試合格發給執照並在船上服現職者准予緩役艙工水手生火以現任航泊或機艙鍋爐各部之管理及修理勤務者准緩服其他伙役一律不准緩役再營業部之郵務員電報員醫師得依照郵電人員及醫師緩役之規定辦理其事務長會計理貨管專中艙等員工一律不能援例緩役至以前本部解釋關於海員之緩役均此改正除電復並分行交通部各軍管區及各江防司令部外特電查照轉飭遵照爲荷何應欽渝寅 愛役務印

軍政部代電

渝愛役務字第三八四七號
中華民國卅一年四月十四日

鑒查我國辦理徵兵已屆六年之久常備兵役服滿現役三年者本應予以退

役務科主辦重要法令

說明

一、本表由憲兵司令部調查所屬各部隊歷年徵集入伍士兵現有人數直接填報軍政部

二、表內歷年徵集入伍士兵現有數係自某年入營後至填報日期止除去傷亡逃革所餘之士兵數（已升官佐者不列入此數內）

三、各部隊現有調服軍役之監犯人數不分年限於附記欄內填註如無調役監犯亦須註明

軍政部代電

渝愛役務字第三六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鑒案查關於內政部提案爲司法機關辦理兵役所科處之罰金移作檢舉獎金一案前經本部規定妨害兵役罰金以百分之五十撥充檢舉獎金其餘百分之五十撥充當地優待徵屬經費於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以渝仁役務字第二四四三號代電通行查照並會同內政部咨准司法行政部同意在案惟准財政部函復略以司法機關辦理兵役案件所科之罰金爲司法收入之一種已列國庫歲入預算原應全數解庫如確認此項罰金有提成充作檢舉人獎金之必要似可參照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罰金及執行規則之規定會同有關各部另訂司法機關辦理兵役案件科處罰金提成充獎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復經本部以依照三

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四款「如有遺漏壯丁及不應免緩役者准其當場檢舉除將該編丁及不應免緩役者一律提前徵送外并科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作為賞給檢舉人之用其不能出現金者在其家屬優待金內扣除」之規定自可依據辦理似無庸再訊辦法之必要等詞咨准內政部咨復替同並經函達財政及司法行政部知照屬查照等由除代電各軍管區各補訓處軍法執行總監部成都西昌兩行轅西安桂林軍委會辦公廳查照外特電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軍政部渝辰支愛役務印

軍政部代電

渝愛役務字第四四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勸查關於製發各級陸軍在鄉軍官會鈴記一案前經本部規定於各級陸軍在鄉軍官會成立時應由師管區司令部按照規定圖式尺碼橫寬四公分直長七公分製發木質鈴記一顆應用啓用時須印其鈴模並將啓用日期呈報本部查考經於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役乙字第六四號訓令飭遵並刊載本部兵役行文輯要第二冊第二頁近迭據新成立在鄉軍官會呈請頒發鈴記圖樣以便利啓用等情合再重申明令即希查照并轉屬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軍政部渝辰 愛役務印

軍政部代電

渝愛役務字第四一五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鑒查關於新征入伍士兵有暗中自毀身體希圖以病廢退役者亦有用巴豆

油漆擦眼內自毀目力者其行爲影響役政甚大至應嚴切注意防範一案經於二十九年四月養
渝孝役務字第一四四一號代電通飭各省軍管區司令部轉飭嚴密注意防範在案茲據報各部
隊將殘廢疾病老弱士兵名冊報請除役停役以填註瞎眼病者爲多亟應重申明令以杜流弊嗣
後各機關學校部隊對於殘廢疾病老弱士兵報請除役停役者應由各該機關學校部隊正式醫官
切實詳細檢查填報診斷證明並造具士兵應除役停役詳細花名冊呈候核派當地高級軍事機
關以派員切實點驗復查屬實該點驗委員應在士兵花名冊內蓋章或在證明書末加署名章用
昭核實以裕兵源而利抗戰除分電外電照並密飭所屬遵照嚴密防範並切實辦理何應欽渝辰
愛役務印

軍政部代電

渝愛役務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號

鑒查我國施行徵兵自古已有前例惟年代久遠無從詳考民國二十二年頒布
吳役法二十五年開始徵兵法令規章亦較往昔詳盡茲爲奠立徵兵制度之基礎應根據事實編
纂史料以備將來參考特電希就本省徵兵沿革及近來實施徵兵之真實情形詳爲纂述於本年
八月底以前檢送過部俾便考驗至各師(團)管區及各縣區有足記載之兵役行政事件希轉飭
搜編成帙逕行報部以憑查考除分行外特電查照爲荷何應欽渝辰 愛役務印

軍政部代電

渝愛役務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號

鑒查壯丁未入營前照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由

縣(市)政府(國民兵團)造具壯丁名冊隨兵撥交在入營以後又規定應由部隊特立新兵詳記冊詳註新兵身世及其來歷經於三十一年三月渝仁役募字第九七二〇號代電頒行在案是新兵入營後均有冊籍可查應請轉飭所屬各部隊即將此員徵補壯丁清冊分送各屬管區存查以爲適後復員之依據除分行外 電照并飭遵照何應欽渝辰 愛役務印

軍政部代電

渝愛役務字第五三九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

鑒案奉軍事委員會代電以准國防祕書廳函送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加強兵役推行縮減緩役範圍一案飭核辦具報等因當經以「查本部對於以前頒布之兵役法施行條例刻正研究修改中於原定之免緩役條款力求加以緊縮原提案關於學生及公務員之服役與兵役立法意旨均尚符合自應分別列入再本部於三十一年度徵兵開始之際對於過去核定緩役之釋例亦正加以檢討以求切合實際而免有碍兵源茲根據上項建議案原則擬具緊縮免緩役意見數點於下(一)查各機關各工廠多只自顧本身利益往往邀請特准

緩役致有碍於役政之推行擬懇通飭凡應行免緩役者均應依照規定辦理不合緩役規定者勿得率爾請求(二)各級兵役機關對於依法應行免緩役之壯丁應嚴確查明勿得敷衍情徇(三)各省市工鑛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對於國防軍需工鑛業技術員工之緩役應慎重考核嚴加檢定(四)各省有於兵役法及本部核准以外而自行規定之免緩役者應一律廢止」等詞呈奉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辦四渝字第二八四〇八號指令開「呈悉查所擬意見尙屬切要應予照准除函行政院飭遵并通令本會所屬內外各機關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奉此除分行各軍管區外特抄同參政會原建議案電希查照何應欽渝辰 愛役務印

附少參政會建議案一件

爲加強兵役推行請縮減緩役範圍以裕兵源而利抗戰由(提案第二

十七號)

孔參政員庚等二十八提

理由：

此次沈戰爲我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頭可勝而不可敗欲求抗戰之勝利首須兵員能以源源補充此理至明勿庸贅言惟聆中央軍事報告知關於兵員補充極感困難蓋人民對於當兵爲國民應盡之義務其觀念尙薄弱蓋以戶口之調查不實下層政治組織之未臻健全故雖號稱有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口但徵集兵員仍極不易縱能勉強徵來又復潛自逃亡一部份地方人

士更常只爲局部地方着想種種理由請求減免徵兵數額甚或懇託地方士紳或高級官員代爲呼籲致政府益增困難似此情形將何以維持戰力把握勝利爰提出有丁出兵之口號請求我全國各界人士及地方士紳賢達各盡其力協助政府力爲倡導設法鼓勵期能蔚爲風氣人人樂於當兵樹立國家萬世不拔之基皆賴乎此

辦法

一、請政府通令各省當局並轉飭各級政府督促各界人士對於政府頒布之「徵補兵員實施辦法」應切實策應儘量宣傳使人人認識履行兵役爲神聖之義務而踴躍應徵不得率爾請求減緩兵役而全國官吏士紳賢達亦應切實遵體 最高領袖二十年六月二日通電之旨率先將自家之及齡子弟參加抽籤或自動請求服役以資表率而樹風氣

二、以增加徵兵數額爲前提請政府規定縮減緩役範圍并修正兵役法令例如

- (1) 依據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及二十九條第五項通令以後初中招取學生其入學時已達兵役法規之及齡在原籍保甲依法抽中入營服役者一律不准緩役高中學生除受集中軍訓三月考試及格者准其有軍士資格及專門以上學生且受集中軍訓三月考試及格者准其有備役軍官佐資格此項學生畢業後得由政府於必要時依法依其學歷徵調之但如合於其他無役條件者不在此限

(2) 公務員除依國家官制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外一律不准

緩役

提案人

連署人

孔 庚

王家楨

劉百閱

馬 亮

李仙根

許孝炎

仇 鰲

李永新

光 昇

黃宇人

劉衛諍

李中襄

范予遂

陶 玄

江一平

杭立武

羅 衡

陶石川

李廉方

鄧飛黃

國民參政會決議文

本案修正通過應請
政府通令全國施行

59
375-010
77)

.2